

#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

(污染影响类)

项目名称: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门模板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编制日期: 2026年4月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制



## 一、建设项目基本情况

建设项目名称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门模板生产项目		
项目代码	无		
建设单位联系人		联系方式	
建设地点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群街 2723 号		
地理坐标	东经 125° 14' 28.141"，北纬 43° 46' 43.852"		
国民经济行业类别	C3670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	建设项目行业类别	三十三、汽车制造业，71 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其他（年用非溶剂型低 VOCs 含量涂料 10 吨以下的除外）
建设性质	<input type="checkbox"/> 新建（迁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建设项目申报情形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首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不予批准后再次申报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超五年重新审核项目 <input type="checkbox"/> 重大变动重新报批项目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部门（选填）	/	项目审批（核准/备案）文号（选填）	/
总投资（万元）	650	环保投资（万元）	10
环保投资占比（%）	1.54	施工工期	1 个月
是否开工建设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_____	用地（用海）面积（m <sup>2</sup> ）	0（在现有建筑物内扩建，不新增占地）
专项评价设置情况	无。		
规划情况	规划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		
规划环境影响评价情况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修编（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报批版）；</p> <p>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环境影响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函[2019]556 号）；</p> <p>规划环评文件名称：《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p> <p>审查机关：吉林省生态环境厅</p> <p>审查文件名称及文号：《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区域规划环境影响跟踪评价报告书审查意见的函》（吉环环评字[2021]44 号）</p>		

1、建设项目与相关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群街2723号，属于开发区的中部产业片区，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与信息为主，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软件及服务外包为辅的相关产业。

本项目属于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行业，符合中部产业片区产业布局规划（详见附图5）；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规划要求。

2、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审查意见的符合性

**表 1-1 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相符性分析**

类别	规划环评要求	符合性
产业定位相符性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包括北部、东部、西部、中部、南部等 5 个产业片区。其中，中部产业片区重点发展以生物与医药产业、汽车及零部件、光电子与信息为主，电气机械和设备制造、软件及服务外包为辅的相关产业。	符合，项目位于中部产业片区，用地性质属于工业用地，本项目属于汽车及零部件相关产业，符合中部产业片区规划发展定位要求。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	工业项目应符合产业政策，不得采用国家、省和本市淘汰的或禁止使用的工艺、技术和设备，不得建设生产工艺或污染防治技术不成熟的项目；限制列入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15 年版）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符合，项目不涉及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的生产。
给水工程	高新分区现状依靠长春第三净水厂区内供水，供水规模 22 万 m <sup>3</sup> /d，也是全市最重要的区域水厂，水源为新立城水库。区内主干供水管网已形成，前进大街、飞跃路、超越大街、超达大街、锦湖大路等辅有区域主干供水管道，管径 DN800~DN1200mm。	符合，项目生产不用水，新增生活用水由市政供水供应，用水量较少。
排水工程	高新区现状排水去向为 2 座已建污水处理厂—南部污水处理厂（高新范围内）和西部污水处理厂（高新范围外），两水厂现状处理规模分别为 15 万 t/d 和 20 万 t/d，其中南部污水处理厂另有中水回用处理工艺，处理规模 5 万 t/d。西部污水处理厂(设计处理规模为 10 万 m <sup>3</sup> /d，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8 万 m <sup>3</sup> /d；二期工程扩建至 20 万 m <sup>3</sup> /d，即将进入验收阶段；2030 年前，拟扩建至 35 万 m <sup>3</sup> /d)处理后排入新凯河。	符合，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供热工程	高新分区现有集中供热公司 6 家，分别为大唐长春第三热电厂、吉林省宇光能源股份有限公司长春高新热力分公司、长春市供热（集团）有限公司高新分公司、长春高新热力有限公司、长春市热力集团高新热力有限公司（原轻轨锅炉房）、同鑫热力高新热力公司（原 5514 锅炉房）。	符合，项目在现有建筑物内扩建，采用集中供热。

表1-2 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部分区域）》审查意见相符性分析

序号	批复要求	符合性
1	依据长春市规划和自然资源局新区分局出具的《关于在〈长春新区国土空间规划〉中修订高新区产业布局规划的说明》承诺，下一步开展的长春新区国土空间规划应参照开发区用地规划调整，确保开发区用地规划与长春新区国土空间规划相符。	符合，项目用地性质为工业用地，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
2	按照搬迁计划，在2030年底前，完成区内8家化工等相关企业的搬迁工作，过渡期间，加强区内企业环境管理，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禁止对列入搬迁计划的企业进行改、扩建。同时，开发区内应在居民区周边、开发区边界环城高速公路内侧规划绿化隔离带，避免或减轻周围企业对居民的影响	不涉及
3	开发区部分区域位于大屯机场（军用）北侧净空区域内，建议开发区建设项目严格按照《长春市南部新城副中心区域建筑高度控制图》要求的高度进行建设	不涉及
4	评价范围内地表水体-新凯河、永春河和富裕河环境质量不达标，建议开发区管委会可协商当地政府适时、适当提高污水集中处理设施的排放标准；制定农村污染治理方案，对区内农村生活垃圾、畜禽粪便、生活污水等统一收集、集中处理，禁止未经处理直接排放；限制水污染物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制定排水管网改造方案，加快将区内雨污合流管网改造为雨污分流制	符合，本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5	鉴于区内南部污水处理厂和区外依托的西部污水处理厂已接近满负荷运行。开发区应确保开发区产生的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能够被有效接纳和处理，加快研究制定开发区污水集中收集处理方案，明确污水处理设施建设计划	符合，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6	严格执行《关于长春地区执行特别排放限值相关问题的复函》要求，严格环境准入，严禁大气污染重、排放量大的企业入区，将污染相对较轻的企业布设在靠近长春市城区一侧，必要时设置防护距离，避免企业产生的污染物对长春市城区居民区产生环境影响	符合，项目不属于大气污染重、排放量大的企业，本项目产生的废气量小，对环境污染较小。
7	充分论证开发区集中供热热源设置的合理性，结合供热专项规划及国家和省内关于集中供热的相关政策要求，合理优化集中供热热源的数量和选址	符合，项目在现有建筑物内扩建，采用集中供热。
8	依据生态环境局于2019年印发的《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综合治理方案》（环大气〔2019〕53号），核查区域VOCs排放重点企业清单，加强对汽车等VOCs排放重点行业监管，强化源头控制，推进建设适宜高效的治污设施，并将VOCs纳入总量控制要求	符合，本项目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较少，项目采取有效可行的治理措施，废气达标排放。
9	依据《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号），开发区应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列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	符合，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10	依据《关于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加强空间管制、总量管控和环境准入的指导意见（试行）》（环办环评〔2016〕14号）中严格总量管控的相关要求，确定重点控制污染物因子总量管控限值。开发区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应纳入长春市主	项目无主要废气排放口，环评阶段豁免总量审核。

	要污染物排放总量管理体系内并严格控制，做到科学调剂，合理使用		
11	尽快编制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建设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风险防控体系，并到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备案。按照风险应急预案落实相关风险防范措施，并开展经常性演练，杜绝环境风险事故发生	本项目建设完成后，按照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相衔接	
其他符合性分析	<b>1.1 与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符合性分析</b>		
	<b>表 1-3 与“三线一单”符合性分析</b>		
	<b>“三线”：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资源利用上线</b>	<b>本项目情况</b>	<b>是否符合要求</b>
	1、《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及生态环境管制清单，全域共划定 1233 个生态环境管控单元，包括优先保护单元、重点管控单元、一般管控单元三类。	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项目所在区域为吉林省划定重点管控单元，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	符合
	2、环境质量底线是国家和地方设置的大气、水和土壤环境质量目标，也是改善环境质量的基准线。有关规划环评应落实区域环境质量目标管理要求，提出区域或者行业污染物排放总量管控建议以及优化区域或行业发展布局、结构和规模的对策措施。项目环评应对照区域环境质量目标，深入分析预测项目建设对环境质量的影响，强化污染防治措施和污染物排放控制要求。	本项目污染物均达标排放，本次报批环评文件，对企业环境保护措施提出了要求和建设，项目建成后，对周围环境质量的影响较小，符合改善环境质量的总体目标要求。	符合
	3、资源是环境的载体，资源利用上线是地区能源、水、土地等资源消耗不得突破的“天花板”。相关规划环评应依据有关资源利用上线，对规划实施以及规划内项目的资源开发利用，区分不同行业，从能源资源开发等量或减量替代、开采方式和规模控制、利用效率和保护措施等方面提出建议，为规划编制和审批决策提供重要依据	项目在现有厂区进行建设，资源利用合理，未触及资源利用上线	符合
	<b>“一单”：环境准入负面清单</b>	<b>本项目情况</b>	<b>是否符合要求</b>
环境准入负面清单是基于生态保护红线、环境质量底线和资源利用上线，以清单方式列出的禁止、限制等差别化环境准入条件和要求。要在规划环评清单式管理试点的基础上，从布局选址、资源利用效率、资源配置方式等方面入手，制定环境准入负面清单，充分发挥负面清单对产业发展和项目准入的指导和约束作用。	本项目符合《中共吉林省委办公厅吉林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的通知》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	
<p>根据《关于加强生态环境分区管控的若干措施》（吉办发〔2024〕22号）、《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印发〈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的函》（吉环函〔2024〕158号），以环境监控单元为基础，从空间布局约束、污染物排放管控、风险管控防控、资源开发利用效率四个维度进行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提出了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总体准入要求）。</p>			

**表 1-4 本项目与吉林省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相符性分析**

一、全省总体准入要求		
管控领域	环境准入及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空间布局 约束	<p>禁止新建、扩建《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现行）明确的淘汰类项目和引入《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引入项目应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列入《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淘汰类的现状企业，应制定调整计划。生态环境治理措施不符合现行生态环境保护要求、资源能源消耗高、涉及大量排放区域超标污染物的现有企业，应制定整治计划。在调整、整治过渡期内，应严格控制相关企业生产规模，禁止新增产生环境污染的产能和产品。</p>	<p>符合，根据《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鼓励类、限制类和淘汰类，为允许建设的项目，项目建设符合国家的产业政策。不属于《市场准入负面清单》（现行）禁止准入类事项，符合园区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和区域产业准入负面清单要求。</p>
	<p>强化产业政策在产业转移过程中的引导和约束作用，严格控制在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建设“两高”行业项目。严格高能耗、高物耗、高水耗和产能过剩、低水平重复建设项目，以及涉及危险化学品、重金属和其他具有重大环境风险建设项目的审批和备案。老工业城市和资源型城市在防止污染转移的基础上，应积极承接有利于延伸产业链、提高技术水平、促进资源综合利用、充分吸纳就业的产业，因地制宜发展优势特色产业。</p> <p>严格控制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等行业新增产能，列入去产能的钢铁企业退出时须一并退出配套的烧结、球团、焦炉、高炉等设备。严格控制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过剩行业新增产能，符合政策要求的先进工艺改造提升项目应实行等量或减量置换。</p> <p>严控新建燃煤锅炉，县级以上城市建成区原则上不再新建每小时 35 蒸吨以下燃煤锅炉。</p>	<p>符合，本项目不属于“两高”行业，所在区域无生态脆弱或环境敏感地区，项目符合区域产业布局及功能要求，不属于钢铁、焦化、电解铝、水泥和平板玻璃及尿素、磷铵、电石、烧碱、聚氯乙烯、纯碱、黄磷等行业，且项目不涉及燃煤锅炉的建设。</p>
	<p>重大项目原则上应布局在优化开发区和重点开发区，并符合国土空间总体规划。</p> <p>化工石化、有色冶炼、制浆造纸等可能引发环境风险的项目，以及涉及石化、化工、工业涂装等重点行业高 VOCs 排放的建设项目，在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以及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指标前提下，应当在依法设立、基础设施齐全并具备有效规划、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产业园区内布设。</p> <p>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环境准入条件，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制定更严格的产业准入门</p>	<p>符合，本项目用地为工业用地，建设符合土地利用规划，项目建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和清洁生产水平要求、满足污染物排放标准，无需申请总量控制指标。</p>

	<p>槛。</p> <p>进一步优化全省化工产业布局，提高化工行业本质安全和绿色发展水平，引领化工园区从规范化发展到高质量发展、促进化工产业转型升级。</p>	符合，本项目生产产品及原料符合安全及绿色生产要求。
污染物 排放管控	<p>落实主要污染物总量控制和排污许可制度。新建、改建、扩建重点行业建设项目实行主要污染物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严格涉 VOCs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逐步推进区域内 VOCs 排放等量或倍量削减替代。</p>	符合，要求本项目在启动生产设施或者发生实际排污之前申请排污许可证。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函》，本项目不涉及主要排放口，在环评审批过程中豁免总量审核。
	<p>空气质量未达标地区新建项目涉及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挥发性有机物（VOCs）排放全面执行大气污染物特别排放限值。</p>	符合，本项目所在地为空气质量达标区。
	<p>推行秸秆全量化处置，持续推进秸秆肥料化、饲料化、能源化、基料化和原料化，逐步形成秸秆综合利用的长效机制。</p>	不涉及。
	<p>推动城镇污水处理厂扩容工程和提标改造。超负荷、满负荷运行的污水处理厂要及时实施扩容，出水排入超标水域的污水处理厂要因地制宜提高出水标准。</p>	不涉及。
	<p>规模化畜禽养殖场（小区）应当保证畜禽粪污无害化处理和资源化利用设施的正常运转。</p>	不涉及。
环境风险 防控	<p>到 2025 年，城镇人口密集区现有不符合防护距离要求的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应就地改造达标、搬迁进入规范化工园区或关闭退出，企业安全和环境风险大幅降低。</p>	符合，项目不属于危险化学品生产企业。
	<p>巩固城市饮用水水源保护与治理成果，加强饮用水水源地规范化建设，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水源安全。</p>	符合，项目不在饮用水水源保护区。厂区采取风险防控措施，满足应急管理要求。
资源利用 要求	<p>推动园区串联用水，分质用水、一水多用和循环利用，提高水资源利用率，建设节水型园区。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应推广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鼓励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废水深度处理回用。</p>	符合，本项目不属于火电、钢铁、造纸、化工、粮食深加工等重点行业，不属于钢铁、火电、纺织印染、造纸、石油石化、化工、制革等高耗水企业。项目不新增用水。
	<p>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黑土地保护法》《吉林省黑土地保护条例》实施黑土地保护，加大黑土区</p>	不涉及。

	水土流失治理力度，发展保护性耕作，促进黑土地可持续发展。	
	严格控制煤炭消费。制定煤炭消费总量控制目标，规范实行煤炭消费控制目标管理和减量（等量）替代管理。	不涉及。
	高污染燃料禁燃区内，禁止销售、燃用高污染燃料；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设施。	不涉及。
二、重点流域总体准入要求		
空间布局约束	合理规划松花江干流沿岸的石油加工、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医药制造、化学纤维制造、有色金属冶炼、制浆造纸、纺织印染等产业发展。	符合，项目不在松花江干流沿岸。
	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支流及查干湖、松花湖等重要湿地要实施生态修复、合理建设生态隔离带。	不涉及。
污染物排放管控	严格执行《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	符合，本项目符合《吉林省松花江流域水污染防治条例》相关要求。
	推进城镇污水处理设施及配套管网建设与改造，加快实施雨污分流。现有污水处理厂要适时进行扩容和建设再生水利用工程，因地制宜建设人工湿地尾水净化工程。	符合，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加快推进乡镇和农村生活污水处理设施建设，推进农村生活污水治理。	不涉及。
	加快入江（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建设，严控入江、河、湖、库污染源。	不涉及。
	严格控制农业面源污染，推广测土配方施肥和高效、低毒、低残留农药等减量控害技术和统防统治，控制化肥和农药使用量。	不涉及。
	加大查干湖农田退水污染防治，推进生态护岸和湖滨生态隔离保护带建设，形成岸上、水面和水下“立体防护网”。	不涉及。
	开展规模化养殖场标准化建设，防治畜禽养殖污染。	不涉及。
环境风险防控	防范沿江环境风险，优化松花江干流和嫩江、辉发河、饮马河、伊通河等重点江河沿岸现有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空间布局，合理布局生产装置及危险化学品仓储等设施，做好突发水污染事件的风险防控。	符合，本项目不在所列河流沿岸，不属于石油化工、制药、尾矿库等高风险行业。公司配套应急物资，防范突发环境风险。
	加强饮用水水源地环境风险管控，完善风险防控与应急能力建设和相关管理措施，保证饮用水水源水质达标和安全。	不涉及。
资源利用	引导推动造纸、石油化工、玉米深加工等高耗水行业企业实施节水改造和污水深度处理回用，建设节水型企业。	本项目不属于高耗水行业。

要求	统筹流域来水、水利工程与任务，因地制宜实施生态补水。按照流域生态流量调控方案，统筹调控新立城、石头口门水库及辉发河上游蓄水、引水等水利工程供水能力和供水任务，保障饮马河、伊通河、辉发河等重点河流生态流量。	不涉及。
	落实最严格水资源管理制度，严控河湖水资源开发强度。	不涉及。

2025年1月，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4〕24号、及《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2025年印发），本项目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分区管控方案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5 与长春市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一览表**

管控类别	管控要求		符合性
空间布局约束	功能布局总体按照“西产业、东生态、中服务”布局思路。西部依托汽开区、高新南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汽车产业基地；依托绿园经济开发区、宽城装备制造产业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世界级轨道客车产业基地；依托北湖科技园、亚泰医药产业园、兴隆综保区、二道国际物流经济开发区等平台，建设中国智能装备制造中心和世界级农产品加工产业基地，并构建现代物流体系，承载世界级先进制造业尖峰区和东北亚国际物流中心职能。依托城市东部的大黑山脉，形成中国北方地区最优美的近郊复合生态功能带。中部沿城市中央的人民大街、伊通河、远达大街复合发展轴，集中发展现代金融、信息技术、科技创新、文化艺术等综合服务功能，打造东北亚国际商务服务中心、东北亚科技创新与转化基地。		符合，项目位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符合开发区用地规划和产业规划布局。
污染物排放管控	环境质量目标	大气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PM2.5年均浓度达到30微克/立方米，优良天数比例达到90%；2035年持续改善（沙尘影响不计入）。	符合，废气达标排放。
		水环境质量持续改善。202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全面改善，劣V类水体全面消除，地表水国控断面达到或好于III类水体比例达到62.5%，河流生态水量得到基本保障，生态环境质量实现根本好转，水生态系统功能初步恢复。2035年，全市水生态环境质量在满足水生态功能区要求外，河流生态水量得到根本保障，水生态系统功能全面改善。	符合，项目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对地表水影响较小。
	污染物控制要求	实施20蒸吨以上燃煤锅炉升级改造，推动秸秆禁烧和综合利用。	符合，不使用燃料煤。
		全面推行清洁生产，加强重点企业清洁生产审核，推进重点行业改造生产流程。	符合，项目建设符合清洁生产要求。
资源	水资源	2025年用水量控制在30.20亿立方米内，2035年用水量控制在34.5亿立方米。	符合，新增生活用水量较

利用要求			小。
	土地资源	2025年耕地保有量不低于17858.88平方千米；永久基本农田保护面积不低于14766.90平方千米；城镇开发边界控制在1475.54平方千米以内。	符合，不占用耕地。
	能源	2025年，煤炭消费总量控制在2711万吨以内。	不涉及
	其他	探索构建统一高效的环境产品交易体系，积极推进排污权、用水权、碳排放交易，激发各类市场主体绿色发展内生动力。健全充分反映资源稀缺程度的用水、用电价格，体现环境损害成本的污水、垃圾处理价格，将生态环境成本纳入经济运行成本。推行生活垃圾分类。构建线上线下融合的废旧资源回收和循环利用体系，扩大生产者责任延伸制范围，动态更新产品回收名录，提高废旧资源再生利用水平。提高工业固体废物综合利用水平。发展循环经济。全面建立资源高效利用制度机制，健全资源节约集约循环利用政策体系，积极推进循环经济产业园建设。发展节能环保产业，提升节能环保技术、现代装备和服务水平。积极开发新能源和可再生能源，建立温室气体排放检测制度，构建以循环经济为主体的生态产业体系，培育以低碳为特征的循环经济增长点。	不涉及。

通过吉林省“三线一单”公众端应用平台，对项目所在地经纬度进行分析，项目所在地属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管控单元编码ZH22010420002”（详见附图4），不在生态保护红线范围内，重点管控单元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以及差别化的生态环境准入要求，加强污染物排放控制和环境风险防控，不断提升资源利用效率，稳步改善生态环境质量。

项目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清单符合性分析详见下表。

**表 1-6 与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生态环境准入符合性一览表**

环境管控单元编码	环境管控单元名称	管控单元分类	管控类型	管控要求	符合性分析
ZH22010420002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	2-重点管控	空间布局约束	1 禁止《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淘汰类”项目；严格限制《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中的“限制类”项目入区。 2 禁止《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禁止外商投资的项目；严格限制《外商投资产业指导目录》中限制外商投资的项目入区。 3 禁止不符合开发区总体规划或产业规划项目入区。 4 禁止新建水环境污染严重的项目；严格限制涉重企业入区，新增的重金属总量须征得相关主管部门批准后，方可实施。	符合，项目不属于淘汰类、限制类项目，不属于禁止和限制投资的项目，建设符合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准入条件；不属于水污染严重的项目，不涉及重金属。
			污	1 工业涂装等涉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	符合，项目废

				<p>染 物 排 放 管 控</p> <p>的行业企业属于控制重点,应推广使用低(无)挥发性有机物含量的原辅材料,安装高效集气装置等措施,提升工艺废气、尾气收集处置率。 2 重点行业污染治理升级改造,推进各类园区循环化改造。 3 一体推进重点行业大气污染深度治理与节能降碳,推动大型燃煤锅炉、钢铁、水泥等行业超低排放改造,推动重点行业、重点领域氮氧化物减排,探索开展大气污染物与温室气体排放协同控制改造提升工程试点。 4 执行《吉林省新污染物治理实施方案》相关要求,加强新污染物多环境介质协同治理,全面强化清洁生产和绿色制造。</p>	<p>物产生量极少;不属于重点行业;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体废物妥善处置;强化清洁生产。</p>
			<p>环 境 风 险 防 控</p>	<p>1 开发区应制定环境风险应急预案,成立应急组织机构,定期开展应急演练,提高区域环境风险防范能力。 2 污染地块落实《污染地块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在环境调查、风险评估、治理与修复阶段实施土壤与地下水风险管控,暂不开发利用的地块实施以防治污染扩散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对再开发利用地块实施以安全利用为目的的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危化品仓储企业落实《工矿用地土壤环境管理办法(试行)》要求,实施项目环评、设计建设、拆除设施、终止经营全生命周期土壤和地下水污染防治。 3 严格管理涉及易导致环境风险的有毒有害和易燃易爆物质的生产、使用、贮运等新建、改扩建项目。 4 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其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符合,项目按要求开展应急演练,并与开发区应急预案相衔接;项目不属于土壤环境污染重点监管企业,不属于危险品仓储企业。项目采取源头控制、分区防渗等措施,防止土壤、地下水污染;严格落实规划环评及批复文件制定的环境风险防范措施。</p>
			<p>资 源 开 发 效 率</p>	<p>1 完成吉林省下达的产能置换要求。各产业执行对应的清洁生产标准。 2 禁燃区内禁止燃用的高污染燃料按照《高污染燃料目录》中的第II类执行;禁燃区内禁止新建、扩建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单台额定功率 29MW 及以上的集中供热锅炉、热电联产锅炉除外);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单台出力小于 20 蒸吨/小时(14MW/小时)的锅炉、窑炉等燃用高污染燃料设施,应当</p>	<p>符合,在现有建筑物内扩建,冬季供暖为集中供热。</p>

				<p>改用集中供热或者改用天然气、电等清洁能源；未在集中供热管网或者燃气管网覆盖范围内的，可以改用生物质成型燃料或者其他清洁能源，以淘汰燃用高污染燃料的锅炉、窑炉等燃烧设施。</p> <p>3 积极推进区内供热（汽）管网建设，尽快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在实现开发区集中供热之前，应采用电加热或清洁能源作为过渡热源。园区新建供热设施执行特别排放限值或按省、市相关文件要求执行排放浓度限值。</p>	
--	--	--	--	--	--

### 1.2 产业政策及选址合理性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行业类别为C3670汽车零部件及配件制造，根据国务院发布的《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24年本）》，《市场准入负面清单（2019年版）》，本项目不属于明文规定限制及淘汰类、禁止类产业项目，属于允许准入项目，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超群街2723号，根据实际现场踏查以及相关资料，本项目占地性质为工业用地，建设符合当地用地规划要求。项目所在区域不敏感，不属于特殊保护区，从环境保护的角度选址合理。

### 1.3 其他

#### 1.与吉林省落实《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的符合性分析

方案要求：严格新建项目准入.新改扩建项目必须符合国家产业发展规划、政策，以及生态环境保护、产能置换等相关项目准入条件，严格执行相关目标控制要求，坚决遏制盲目上新“两高一低”项目。严禁新增钢铁产能。开展产业集群升级改造。实施 VOCs 源头替代工程。推动绿色环保产业健康发展。大力发展新能源和清洁能源。严格合理控制煤炭消费总量。积极开展燃煤锅炉关停整合。实施工业炉窑清洁能源替代。加快推进清洁取暖建设。加强秸秆综合利用和禁烧。深化扬尘污染综合整治。强化 VOCs 全流程、全环节综合治理。推动重点行业污染深度治理。确保工业企业全面稳定达标排放。

本项目废气排放量较小，能够实现达标排放。符合《空气质量持续改善行动计划》实施方案要求。

#### 2.与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符合性分

析

根据《长春市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长春市空气、水环境、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三个行动方案的通知》（长府办发〔2021〕14号），要求深入推进燃煤污染控制，加大燃煤锅炉淘汰力度，推动大型燃煤锅炉超低排放改造。有效降低采暖期大气污染负荷。深化重点行业挥发性有机物（VOCs）治理。全面推进挥发性有机物总量减排，深入推进石化、化工、工业涂装、包装印刷和油品储运销等行业挥发性有机物深度治理，加强挥发性有机物高效收集治理设施建设，实现排气筒与厂界双达标，除恶臭异味治理外，一般不采用低温等离子、光催化、光氧化等技术。加快推进乡镇污水处理设施及管网建设。年底前，要完成乡镇污水收集处理设施全覆盖。各乡镇应结合实际，通过纳入城镇污水管网集中处理、建设污水处理设施或采用生态处理、转运等方式，分类推进生活污水处理。加快推进城镇污水收集管网建设与管理。持续开展入河（湖、库）排污口规范化整治。持续开展工业固废专项排查整治行动。重点围绕工业固体废物产生单位开展专项排查整治，重点检查工业一般固废、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场所）建设、自行利用等规范化管理，综合利用和利用处置的用途和去向，转移联单和台账管理等制度落实情况，发现问题限期整改。

本项目在现有车间内新增生产设备，现有车间取暖方式为集中供热；生产过程产生的挥发性有机物产生量极少。符合长春市空气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项目新增生活污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后达标排放，对地表水产生影响较小，符合长春市水质巩固提升实施方案要求。

项目厂区进行分区防渗，严格按照要求处理处置固体废物，危险废物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符合长春市土壤环境质量巩固提升行动实施方案要求。

## 二、建设项目工程分析

### 2.1 建设内容

#### 2.1.1 项目组成及建设内容

项目名称：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门模板生产项目

建设性质：扩建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超群街 2723 号（东经 125°14'28.141"，北纬 43°46'43.852"），在现有厂区车间进行建设。厂区东侧为超群南街，隔路为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南侧为创意路，南侧距离厂界 110m 为汉森香榭里小区；西侧为赛诺汽车材料公司；北侧为长春派克运动公园。距离本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110m 汉森香榭里小区。项目地理位置详见附图 1。

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2624m<sup>2</sup>，本次在 2 号厂房新增生产设备，不新增占地，不新增建筑物，项目建成后年产门模板 58 万件。项目厂区平面布置图详见附图 2。

项目工程组成详见下表。

**表 2-1 项目工程组成一览表**

工程	名称	建设内容	备注
主体工程	2 号厂房	在现有 2 号厂房内新增生产设备，占地面积约 500m <sup>2</sup> ，设置生产区、原料区和产品区。	建筑物依托现有
储运工程	原料区	在 2 号厂房项目区，占地面积约 100m <sup>2</sup> ，用于临时存放原料。	建筑物依托现有
	产品区	在 2 号厂房项目区，占地面积约 200m <sup>2</sup> ，用于临时存放产品。	建筑物依托现有
	一般固废区	位于 2 号厂房内，面积 100m <sup>2</sup> ，用于临时存放一般固废。	依托现有
	危废贮存点	利用原有 24m <sup>2</sup> 的危废贮存点，暂存危险废物。	依托现有
环保工程	废气	设置涂胶、清洗废气收集装置，新增废气收集管道连接至活性炭吸附装置（现有一级活性炭，本次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DA002）排放。	排气筒依托现有，新增收集装置和连接管道，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
	废水	新增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
	噪声	选用低噪声设备、减振、隔声	新建
	固废	依托现有一般固废区和危废贮存点。固体废物妥善处置	依托现有
	地下水、土壤	分区防渗，危废贮存点重点防渗区；2 号厂房地面、厂区道路均做硬化处理。	依托现有

建设内容

公用工程	供水	市政供水	依托现有
	排水	新增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
	供电	当地电网供给。	依托现有
	供热	集中供热。	依托现有

产品方案详见表 2-2。

**表 2-2 产品方案一览表**

序号	种类	产量 (万件/a)	备用
1	门模板	58	为汽车门模板

### 2.1.2 主要原辅材料

项目原辅材料使用量详见下表。

**表 2-3 原辅材料一览表**

序号	名称	单位	用量	最大暂存量	包装规格
1	门板基材	万件/年	58	1152 件	64 件/架
2	聚氨酯胶 A 组分	吨/年	12	800kg	200kg/桶
3	聚氨酯胶 B 组分	吨/年	2	180kg	30kg/桶
4	清洗剂	吨/年	0.36	60kg	30kg/桶
5	润滑油	吨/年	0.001	5kg	5kg/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用聚氨酯 A、B 组分中 VOCs 未检出 (<1g/kg)，符合《胶粘剂挥发性有机化合物限量》(GB 33372-2020) 中表 3 本体型胶粘剂(聚氨酯类)限值要求 (≤50g/kg)，属于低挥发性胶粘剂。

**表 2-4 项目原辅材料主要化学品成分及理化性质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组成	理化性质
1	聚氨酯胶 A 组分	多元醇 100%	颜色:银灰色; 沸点或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 300 °C 易燃性:不适用 ; 闪点:> 100 °C 自燃温度:> 300 °C; 相对密度: 1,05 - 1,15 g/cm <sup>3</sup> ; 急性毒性: 急性毒性估计值(口服)>5000 mg/kg; 急性毒性估计值 (皮肤吸收) > 5000 mg/kg; 急性毒性估计值 (吸入蒸汽) > 50 mg/l; 急性毒性估计值 (吸入灰尘/雾气) > 12,5 mg/l
2	聚氨酯胶 B 组分	多亚甲基多苯基多异氰酸酯: 50 - < 55 % 二苯基甲烷-4,4'-二异氰酸酯: 30 - < 35 % 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预聚物: 15 - < 20 %	颜色:棕色; 状态: 液体; 沸点或初始沸点和沸腾范围:> 300 °C; 易燃性:不适用 ; 闪点:>217.5 °C; 自燃温度: > 600 °C; 相对密度:1.22 g/cm <sup>3</sup> ; 急性毒性: 吸入有害; 急性毒性估计值 (口服) > 5000 mg/kg; 急性毒性估计值 (皮肤吸收) > 5000 mg/kg; 急性毒性估计值 (吸入蒸汽) 16.30 mg/l; 急性毒性估计值 (吸入灰尘/雾气) 8.571 mg/L
3	清洗	乙二醇:	外观与性状: 无色透明液体; 气味: 轻微芳香气味; pH

剂	10%-15% ; 乙二酸二甲酯: 25%-35%; 戊二酸二甲酯: 25%-30% ; 丁二酸二甲酯: 30-35%。	值: 中性; 沸点 186-230℃; 闪点: 103℃; 密度: 1.074-1.085g/cm <sup>3</sup> 。属于低毒类。 生态毒理毒性: LC50 5000mg/L 96 小时 (大鳍鳞鳃太阳鱼) LC50 >180mg/L 96 小时 (虹鳟鱼) 级别: 基本无毒
---	--	--

### 2.1.3 主要生产设备

本项目生产设备详见下表。

表 2-5 生产设备情况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	单位	数量
1	K-DS 点胶机	ODT	套	1
2	机器人	ABB-6720	套	1
3	等离子	1kw/Rotate	套	1

### 2.1.4 平面布局合理性

厂区总占地面积为 22624m<sup>2</sup>，本次在 2 号厂房新增生产设备。2 号厂房南侧为 1 号厂房，西侧为职工宿舍，北侧和东侧为公司厂界，办公楼位于 1 号厂房南侧。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本项目厂区平面布置符合生产行业要求，满足生产工艺需求。项目建成后厂区平面布局紧凑、功能分区明显，工艺流向顺畅，物流顺畅，交通运输方便快捷，既方便管理，节约投资，又节省用地。

综上所述，从生产工艺需求和环境保护角度分析，项目平面布置合理。

### 2.1.5 公用工程

#### (1) 给排水

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 人，年工作 250d，职工用水按照 50L/人·d 计算，项目职工生活用水总量为 0.2m<sup>3</sup>/d (50m<sup>3</sup>/a)。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用水量的 80%计，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0.16m<sup>3</sup>/d (40m<sup>3</sup>/a)。生活污水经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图 2-1 项目水平衡图 单位 m<sup>3</sup>/d。

(2) 供电：本项目供电由区域供电部门统一供给，能够满足其用电要求。

(3) 供热：冬季供暖为集中供热。

#### **2.1.6 劳动定员及工作制度**

本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 人，每天工作 8h，年工作 250d。

## 2.2 工艺流程和产排污环节

### 2.2.1 施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项目在现有车间内进行简单的设备安装，施工期会产生一定的噪声。

### 2.2.2 运营期工艺流程及产排污节点

生产工艺流程详见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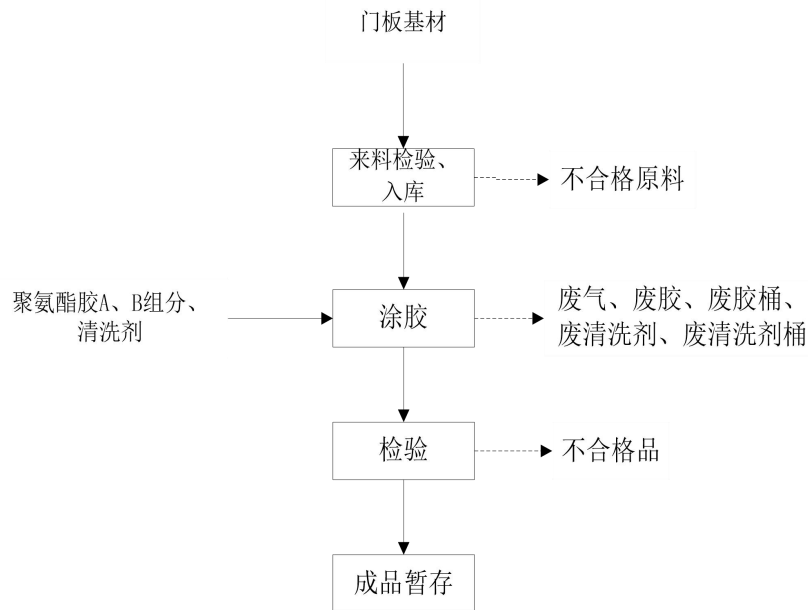


图 2-2 生产工艺流程产排污节点示意图

(1) 门板基材来料检验，合格品入库，不合格原料返回原料供应处。

(2) 涂胶

首先通过等离子机器人对门板基材预留凹槽进行等离子处理，等离子体中的高能粒子和活性粒子与塑料表面发生物理反应，从而改变塑料表面的性质，用以提高塑料表面粘接强度；然后通过气缸切换使用同一个涂胶机器人将聚氨酯胶 A、B 组分，按照 6:1 的配比混合后涂抹到门板基材预留的凹槽内，固化形成密封胶条，用以密封及减振。等离子处理过程温度在 200 摄氏度左右；涂胶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废胶、废胶桶；设备运行过程会产生噪声。

生产过程中需定期对机器人涂胶枪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在密闭箱体进行，定期清理废胶；清洗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月更换一次。枪头清洗过程中会产生清洗废气、废胶、废清洗剂、废清洗剂瓶。

(3) 检验：人工对涂胶后的门模板进行检验，检验过程会产生不合格品。

(4) 暂存：人工将检验合格的门模板挂在自制的料架车上得到成品，然后将成品拉到成品放置区。

### 2.2.3 物料平衡

本项目物料平衡见下表。

**表 2-6 聚氨酯胶 A、B 组分、清洗剂物料平衡表**

进料量		出料量				
原辅材料		产品		损失		
名称	数量 (t/a)	名称	数量 (t/a)	类别	数量	
聚氨酯胶 A 组分	12	进入产品	13.89	气相	非甲烷总烃	0.068
聚氨酯胶 B 组分	2			固相	进入不合格品	0.026
清洗剂	0.36				废胶	0.070
小计	14.36	小计	13.89	小计		0.470
合计	14.36	合计		14.36		

注：气相中非甲烷总烃为产生量。

## 2.3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 1. 现有工程概况

(1) 环保手续履行情况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曾用名长春利时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详见下表。

**表 2-7 现有项目环保手续履行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	批复文号	验收情况	规模	排污许可	应急预案
1	长春利时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	长高新环建(表)字[2007]53号(2007.12.6)	长环高验[2010]40号(2010.6.9)	汽车配件拉索 150 万条/a, 玻璃升降器 120 万台/a	登记编号: 91220101668704833P001X; 有效期: 2025.3.10 至 2030.3.9	备案编号: 220108-2024-032-L 备案时间: 2024.7.12
2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长环高审(表)字[2013]051号(2013.5.28)	2015 年 1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汽车配件拉索 200 万条/a, 玻璃升降器 100 万台/a		
3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2 号厂房改扩建项目	长环高审(表)字[2018]103号(2018.9.15)	2019 年 3 月完成竣工环保验收	扩建一条生产线, 新增涂塑工艺, 新增部分实验室设备, 汽车控制系统 PLG229680 支/a		

与项目有关的原有环境污染问题

(2) 污染源排放情况

① 废水

设备冷却采用间接冷却方式，冷却水循环使用，定期排放；生活污水、冷却水排水经市政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根据《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2 号厂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厂区污水总排口污染物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8 废水污染物验收监测结果 mg/L (pH 无量纲)

污染物名称	pH	COD	BOD <sub>5</sub>	SS	NH <sub>3</sub> -N	动植物油类
污染物浓度	7.23-7.86	124	30.8	238	19.8	1.03
评价标准	6-9	500	300	400	--	100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	达标

废水评价标准为《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根据监测结果，现有工程污水总排口各污染物浓度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② 废气

项目产生的有组织废气为焊接废气、压铸废气、涂塑废气。焊接废气污染物为颗粒物；压铸废气主要为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二氧化硫、氮氧化物；涂塑废气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

焊接废气经焊接烟尘除尘器处理后经焊接及压铸废气排气筒 DA001 排放 (15m 高)；压铸过程使用天然气为清洁能源，压铸废气经焊接及压铸废气排气筒 DA001 (15m) 排放；涂塑废气经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涂塑废气排气筒 DA002 (15m) 排放。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对有组织废气污染物进行检测 (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污染物排放浓度详见下表。

表 2-9 有组织废气污染物监测结果

排放口编号	污染物	标准限值		检测结果		超标数量	超标率 (%)
		浓度 (mg/m <sup>3</sup> )	速率 (kg/h)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排放速率 (kg/h)		
焊接及压铸废气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	120	3.5	8.9	$3.24 \times 10^{-2}$	0	0
	SO <sub>2</sub>	550	2.6	3L	$< 1.09 \times 10^{-2}$	0	0
	NO <sub>x</sub>	240	0.77	3L	$< 1.09 \times 10^{-2}$	0	0
	氟化物	9.0	0.10	$6 \times 10^{-2}$ L	$< 2.18 \times 10^{-4}$	0	0
涂塑废气	非甲烷	120	10	0.58	$6.61 \times 10^{-4}$	0	0

排气筒 DA002	总烃						
--------------	----	--	--	--	--	--	--

备注：L 表示检测结果小于检出限。

根据监测结果，焊接及压铸废气排气筒颗粒物、氮氧化物、二氧化硫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限值；氟化物满足《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涂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标准限值。

③噪声

公司于 2025 年 4 月对厂界噪声进行检测（监测时间 2025 年 4 月 21 日），噪声监测结果见下表。

**表 2-10 噪声监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相对位置	昼间	昼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夜间	夜间标准值	达标情况
厂界东侧外 1m	55	65	达标	48	55	达标
厂界南侧外 1m	56	65	达标	48	55	达标
厂界西侧外 1m	56	65	达标	46	55	达标
厂界北侧外 1m	56	65	达标	46	55	达标

④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交由环卫部门处置；切割熔断钢丝、零部件、废包装袋、涂塑过程产生的废边角料定期外售废品回收站。废活性炭、废润滑油脂桶、废液压油、废矿物油、废粘接剂桶、废墨盒、硒鼓、废脱模剂瓶、废油漆桶（管道防锈使用防锈漆，产生少量废油漆桶），均属于危险废物，暂存于危险废物贮存点内，定期委托吉林省蓝天固废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定期处理，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厂区已设置危废贮存点，满足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要求，并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相关要求进行了防渗处理，危废贮存点张贴标识、配备应急物资。

(3) 原有项目污染物排放汇总详见下表。

**表 2-11 污染物排放汇总一览表**

类别	污染源	污染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mg/L)	排放量 (t/a)	处理措施	排污口 信息	执行标准
----	-----	-----	---------------------------------------	--------------	------	-----------	------

废气	焊接及压铸废气 (7.28E+06)	颗粒物	8.9	0.0648	焊接烟尘除尘器	焊接及压铸废气排气筒 DA001	GB 16297-1996; GB 9078-1996
		SO <sub>2</sub>	未检出	0			
NO <sub>x</sub>		未检出	0				
氟化物		未检出	0				
	涂塑废气 (2.28E+06)	非甲烷总烃	0.58	0.0013	活性炭吸附装置	涂塑废气排气筒 DA002	GB 16297-1996
废水	废水 (1550 m <sup>3</sup> /a)	COD	124	0.1922	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污水总排口	GB8978-1996
		BOD <sub>5</sub>	30.8	0.0477			
		SS	238	0.3689			
		NH <sub>3</sub> -N	19.8	0.0307			
		动植物油	1.03	0.0016			
噪声	生产设备	噪声	--	--	设备基础减振, 加装消声器、隔声装置等降噪减振措施。	--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3类标准
固体废物	生活区	生活垃圾	--	16.25	由环卫部门收集后送至垃圾处理厂	--	不产生二次污染
	生产车间	切割熔断钢丝	--	8	收集后外卖	--	
		零部件	--	10		--	
		废包装箱	--	15		--	
		涂塑废边角料	--	2		--	
		废活性炭	--	0.6	暂存于危废贮存点, 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理,	--	
		废润滑油脂桶	--	2.014		--	
		废液压油	--	0.127		--	
		废矿物油	--	0.057		--	
		废粘接剂桶	--	0.004		--	
		废墨盒	--	0.004		--	
		硒鼓	--	0.039		--	
		废清洗剂瓶	--	0.027		--	
		废脱模剂瓶	--	0.003		--	
		废油漆桶	--	0.016		--	

## 2.现有工程环境问题及补救措施

现有工程废水、废气、噪声达标排放，固废妥善处置，均满足环评、批复、验收及排污许可要求。

无现存环境问题。

### 三、区域环境质量现状、环境保护目标及评价标准

#### 3.1 区域环境质量现状

##### 3.1.1 地表水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项目所在区域内主要地表水为新凯河，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地表水环境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所在流域控制单元内国家、地方控制断面监测数据，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发布的水环境质量数据或地表水达标情况的结论。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在2025年所公布的吉林省地表水国控断面水质月报中数据统计，水质情况详见表3-1。

表 3-1 新凯河水质情况表.

断面名称	年份	月份											
		1	2	3	4	5	6	7	8	9	10	11	12
新凯河公主岭市断面	2025	V	IV	V	IV	IV	IV	V	IV	IV	劣V	III	IV

由上表可知新凯河监测断面水质不能满足《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GB3838-2002）中IV类标准。

长春市人民政府制定了《长春市水体达标方案》，长春市南关区、朝阳区、宽城区、二道区、经开区、净月区、高新区、农安县等区县相应制定了各区县水体达标方案，各达标方案中制定了水体达标措施，对工业点源、城镇生活源、畜禽养殖、种植面源、农村生活源进行治理，建设水生态修复工程和河道治理工程。“十四五”时期，坚持巩固提升水环境质量，持续增强水资源保障，逐步恢复水生态健康，有效防范水环境风险，不断提升水生态环境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逐步实现有河有水，有鱼有草，人水和谐的水生态环境保护目标。坚持问题导向和目标导向，以控制断面为抓手，以汇水范围为治理单元，精准识别各河湖亟待解决的突出水生态环境问题，合理确定水生态环境改善目标，明确重点任务和措施，实行“一河一湖一策”，精准施治，全力推进。

##### 3.1.2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调查与评价

###### (1) 项目所在区域空气质量达标区判定

区域  
环境  
质量  
现状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试行）》，大气环境常规污染物引用与建设项目距离近的有效数据，包括近3年的规划环境影响评价的监测数据，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网数据或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公开发布的质量数据等。排放国家、地方环境空气质量标准中有标准限值要求的特征污染物时，引用建设项目周边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无相关数据的选择当季主导风向下风向1个点位补充不少于3天的监测数据。本次采用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吉林省2024年环境状况公报》2024年省内各城市空气质量监测数据及达标情况，长春市环境空气质量主要污染物年平均浓度及占标率，详见下表。

**表 3-2 基本污染物环境质量现状**

污染物	年份	现状浓度	标准值	占标率(%)	达标情况
SO <sub>2</sub> (μg/m <sup>3</sup> )	2024 年年均质量浓度	8	60	13.33	达标
NO <sub>2</sub> (μg/m <sup>3</sup> )		27	40	67.50	达标
CO (mg/m <sup>3</sup> )		0.9	4	22.50	达标
O <sub>3</sub> (μg/m <sup>3</sup> )		135	160	84.38	达标
PM <sub>10</sub> (μg/m <sup>3</sup> )		51	70	72.86	达标
PM <sub>2.5</sub> (μg/m <sup>3</sup> )		33	35	94.29	达标

环评导则明确要求以国家、省市发布的公开环境质量信息作为达标区判定依据，现阶段可获取的最新公开数据为2024年数据，而《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26）实施时间为2026年3月，从数据时效性和逻辑合理性出发，不应以新标准追溯过往环境质量状况，达标区判定建议仍采用《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老标准执行，避免因标准适用时间差导致判定结果失真。由监测数据可知，各污染物均不超标，区域环境满足《环境空气质量标准》（GB3095-2012）二级标准值。长春市2024年环境空气质量达标。

**(2) 其他污染物**

本项目特征污染物为非甲烷总烃，本次环境空气非甲烷总烃引用《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卡车内饰工厂注塑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中监测数据，监测时间为2024年8月7日—8月9日，区域环境基本无变化，监测点位位于本项目东北侧860m，为5千米范围内近3年的现有监测数据，故引用数据有效。

①监测点位布设

根据本项目环境空气评价级别与范围，在评价区域内共设置 1 个大气监测点位，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监测布点详见表 3-3 和附图 1。

**表3-3 环境空气质量监测点布设情况表**

监测点号	测点名称	监测点坐标		监测目的
		X	Y	
1#	万龙丽水湾小区	125.24935 833	43.785280 56	东北侧860m，了解项目区域的空气质量现状

②监测项目

非甲烷总烃

③监测时间

非甲烷总烃：2024 年 8 月 7 日—8 月 9 日

④监测单位

非甲烷总烃由吉林省清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进行监测。

⑤评价方法

评价方法采用占标率法，计算公式为：

$$P_i = \frac{C_i}{C_{oi}} \times 100\%$$

式中： $P_i$ ——第  $i$  个污染物的最大地面浓度占标率，%；

$C_i$ —— $i$  评价因子监测浓度， $\text{mg}/\text{m}^3$ ；

$C_{oi}$ —— $i$  评价因子标准值， $\text{mg}/\text{m}^3$ 。

其中  $P_i < 100\%$  时，表示该污染物不超标，满足其评价标准要求；而  $P_i > 100\%$  时，则表明该污染物超标。

利用各监测点的监测数据，统计非甲烷总烃一次浓度值的检出率、浓度范围、超标率和最大超标倍数。

⑥评价结果

现状监测统计及评价结果详见表 3-4。

**表 3-4 环境空气质量现状统计及评价结果一览表**

监测点位	监测项目	浓度范围 ( $\text{mg}/\text{m}^3$ )	标准值 ( $\text{mg}/\text{m}^3$ )	最大浓度占标率 %	最大超标倍数	达标情况
1#	非甲烷总烃	0.35-0.43	2.0	21.5	0	达标

根据监测报告可知：评价区域内监测点非甲烷总烃占标率小于 100%，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详解要求。说明区域内环境空气中监测因子

有一定环境容量。

### **3.1.3 声环境质量现状评价**

本项目厂界外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本次不对声环境质量现状进行评价。

### **3.1.4 地下水、土壤环境概况**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编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施行）》，地下水、土壤环境原则上不开展环境质量现状评价。建设项目存在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的，应结合污染源、保护目标分布情况开展现状调查以留作背景值。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超群街2723号，项目在现有建筑物内进行扩建，厂房已进行硬化和防渗处理。产生的危险废物暂存于新建危废贮存点，危废贮存点按照《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7—2023）要求进行建设。运营期废气采取措施有效可行，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无地下水、土壤环境污染途径，故本次不对地下水、土壤进行现状评价。

**3.2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列出名单及保护级别):**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区超群街 2723 号,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分类管理名录》中关于敏感因素的界定原则, 经调查本区域不属于特殊保护区, 评价区内无风景名胜、文物保护自然等特殊环境敏感因素。

500m 范围内无地下水集中式饮用水水源和热水、矿泉水、温泉等特殊地下水水源。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保护目标。

厂界 500m 范围内环境空气保护目标为居民区。

结合工程特点,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如下:

**表 3-5 项目环境保护目标**

序号	名称	坐标		保护对象	保护内容	环境功能区	相对厂址方位	相对厂界距离/m
		X	Y					
1	汉森香榭里	0	-110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	GB3095-2012 中二级标准	南	110
2	阳光美湖天地	65	-100				东南	120
3	恒盛豪庭	65	-386				东南	399
厂界四周外 1m				人群健康	声环境	GB3096-2008“3类”	--	--
地表水				八一水库	地表水水质	IV 类	东	1610
				永春河			东北	2150

环境保护目标

### 3.3 污染物排放控制标准

#### 3.3.1 废水

生活污水执行《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中三级排放标准。

**表 3-6 污水排放标准 单位：mg/L(pH 除外)**

序号	项目	标准	来源
1	pH	6~9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 (GB8978-1996) 中三级排放标准
2	SS	400	
3	COD	500	
4	BOD <sub>5</sub>	300	
5	氨氮	/	

#### 3.3.2 噪声

根据《环境影响评价技术导则-声环境》（HJ2.4-2009）以及《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2023 年修订版）》（详见附图 3），本项目区域为声环境 3 类区，故运营期噪声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区标准要求，详见下表。

**表 3-7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单位：dB(A)**

类别	标准值	
	昼间	夜间
3 类	65	55

#### 3.3.3 废气

本项目涂胶过程会产生涂胶废气（以非甲烷总烃计），污染物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中表 2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厂内 VOCs 无组织排放监控点浓度还应符合《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GB 37822-2019）附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排气筒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为 4 层建筑（南侧厂界距离南侧小区 110m，但排气筒位于车间北侧，距离南侧小区 210m）约 12m 高，本项目排气筒高度 15m，未高出周边 200m 半径范围内最高建筑物 5m 以上，排放速率严格 50% 执行，排放标准详见下表。

**表 3-8 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

序号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排气筒高 度 m	排放速率 kg/h	无组织监控浓 度 mg/m <sup>3</sup>	标准来源
1	非甲烷总烃	120	15	5（10kg/h 严格 50%）	4.0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 放标准》 (GB16297-1996)

**表 3-9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控制标准**

污染物项目	排放限值 mg/m <sup>3</sup>	限值含义	无组织排放监 控位置	标准来源
非甲烷总 烃	6	监控点处 1h 平 均浓度值	在厂房外设置 监控点	《挥发性有机物无组织排放 控 制标准》（GB37822-2019）附 录 A 中表 A.1 厂区内 VOCs 无组织特别排放限值要求
	20	监控点处任意一 次浓度值		

**3.1.4 固体废物**

本项目的一般固体废物分别执行《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的有关规定；危险废物执行《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标准要求。

**3.4 总量控制标准**

根据吉林省生态环境厅《关于进一步明确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审核有关事宜的复函》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汽车制造业》（HJ 971-2018），本项目废气排放口均为一般排放口，属于执行其他行业排放管理的建设项目。其他行业因排污量很少或基本不新增排污量，在环评审批过程中予以豁免主要污染物总量审核。本项目新增废气污染物排放无需新申请总量。各级环评审批部门自行建立统计台账，纳入环境管理。

总量  
控制  
指标

## 四、主要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	<p><b>4.1 施工期环境保护措施</b></p> <p>项目施工期主要在现有厂房内安装生产设备，施工过程会产生一定的噪声，施工期采取合理安排施工时间，选用低噪声设备，合理布局等措施，施工期对周围环境的影响较小。且施工期较短，施工期噪声的影响会随着施工期的结束而停止。</p>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	<p><b>4.2 运营期环境影响和保护措施</b></p> <p><b>4.2.1 废水</b></p> <p>1. 废水产生及排放情况</p> <p>生产过程不用水，无生产废水排放。用水主要为生活用水。生活污水产生量 0.16m<sup>3</sup>/d（40m<sup>3</sup>/a）。</p> <p>2. 拟采取措施</p> <p>生活污水能够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要求，经污水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生活污水中污染物产生浓度类比现有工程。</p>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1 废水污染源产生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废水产生量（m<sup>3</sup>/a）</th> <th>污染物</th> <th>产生浓度（mg/L）</th> <th>产生量（t/a）</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4"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0</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5</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9.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08</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2 废水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污染物</th> <th>治理设施</th> <th>处理能力</th> <th>治理工艺</th> <th>治理效率</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BOD<sub>5</sub>、SS、氨氮</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td> </tr> </tbody> </table> <p style="text-align: center;"><b>表 4-3 废水排放情况一览表</b></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thead> <tr> <th>产污环节</th> <th>废水排放量（m<sup>3</sup>/a）</th> <th>污染物</th> <th>排放浓度（mg/L）</th> <th>排放量（t/a）</th> <th>排放方式</th> <th>排放去向</th> <th>排放规律</th> <th>排放标准</th> <th>排放口信息</th> </tr> </thead> <tbody> <tr>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生活污水</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40</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COD</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24</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50</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间接排放</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且有规律</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td> <td rowspan="3" style="text-align: center;">DW001，污水总排口，一般排放口，坐</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BOD<sub>5</sub></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30.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12</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SS</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38</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0.0095</td> </tr> </tbody> </table>	产污环节	废水产生量（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40	COD	124	0.0050	BOD <sub>5</sub>	30.8	0.0012	SS	238	0.0095	氨氮	19.8	0.0008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	/	产污环节	废水排放量（m <sup>3</sup> /a）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口信息	生活污水	40	COD	124	0.0050	间接排放	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且有规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DW001，污水总排口，一般排放口，坐	BOD <sub>5</sub>	30.8	0.0012	SS	238	0.0095
产污环节	废水产生量（m <sup>3</sup> /a）	污染物	产生浓度（mg/L）	产生量（t/a）																																																						
生活污水	40	COD	124	0.0050																																																						
		BOD <sub>5</sub>	30.8	0.0012																																																						
		SS	238	0.0095																																																						
		氨氮	19.8	0.0008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设施	处理能力	治理工艺	治理效率																																																					
生活污水	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经污水管网进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排放	/	/	/																																																					
产污环节	废水排放量（m <sup>3</sup> /a）	污染物	排放浓度（mg/L）	排放量（t/a）	排放方式	排放去向	排放规律	排放标准	排放口信息																																																	
生活污水	40	COD	124	0.0050	间接排放	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连续排放，排放期间流量稳定且有规律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	DW001，污水总排口，一般排放口，坐																																																	
		BOD <sub>5</sub>	30.8	0.0012																																																						
		SS	238	0.0095																																																						

		氨氮	19.8	0.0008				)三级排放标准	标: 125.2416 3844° , 43.77844 688°
--	--	----	------	--------	--	--	--	---------	---

### 3.污水处理厂可依托性分析

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主要收集富裕河汇水区及西部汇水区的污水，污水总处理规模为 20 万 m<sup>3</sup>/d，实际处理规模为 12.9 万 m<sup>3</sup>/d，余量 7.1 万 m<sup>3</sup>/d，远期扩建西部污水处理厂规模至 35 万 m<sup>3</sup>/d，处理达标后排入新凯河。目前污水厂运行稳定，出水 COD、BOD<sub>5</sub>、SS、TP、TN 满足《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DB11/890-2012）B 标准，氨氮执行长府办发[2021]14 号中超低排放标准。采用预处理+A2O+MBR+深度处理工艺。

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目前实际处理量为 12.9 万 m<sup>3</sup>/d，本项目生活污水排放量 0.16m<sup>3</sup>/d，项目区在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收水范围，区域管网已覆盖，拟建项目废水产生量小，排放浓度能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污水处理厂尚有余量，能够处理拟建项目产生的废水，依托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处理可行。

### 4.废水自行监测

本项目生活污水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无监测要求，不进行监测。

## 4.2.2 废气

### 1.废气源强

项目运营期废气主要为涂胶废气、清洗废气。

#### (1) 涂胶废气

项目通过涂胶机器人将聚氨酯发泡胶喷涂在门板基材上，固化形成密封胶条。聚氨酯发泡胶 A 组分为多元醇；B 组分为 4,4'-亚甲基二苯基二异氰酸酯、2,4'-二异氰基二苯基甲烷和（甲基乙烯）双（氧）二丙醇缩聚物反应产物，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异构体和同系物。聚氨酯胶在使用过程中残留的小分子有机物会挥发产生涂胶废气，主要污染物为 VOCs。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所用聚氨酯发泡胶中 VOCs 未检出（<1g/kg），本次评价，按最不利情况计，即发泡胶中 VOCs 含量取 1g/kg。

项目涂胶过程中以该胶粘剂 VOCs 全部挥发计，项目年用聚氨酯胶 14t，则涂胶过程中 VOCs 产生量约为 0.014t/a。

(2) 清洗废气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涂胶工序需定期用清洗剂清洗涂胶枪头，年用清洗剂 0.36t，清洗过程于密闭箱体进行，清洗过程会产生有机废气。根据清洗剂成分，乙二醇含量 10%-15%，具有一定挥发性，本次按照最不利情况乙二醇全部挥发进行计算，有机废气产生量占清洗剂使用量的 15%，即 VOCs 产生量为 0.054t/a。

综上，项目运营期 VOCs 总产生量为 0.068t/a。

**2. 污染治理措施**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资料，项目涂胶工序年运行 2000 小时，枪头清洗工序，年运行 250h。项目涂胶设备及枪头清洗箱设置在密闭涂胶室内，产生的废气通过密闭收集，废气收集效率不低于 90%，收集后的废气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处理效率不低于 80%，处理后尾气通过现有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风量为 5000m<sup>3</sup>/h。

本工程 VOCs 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2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01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7.250mg/m<sup>3</sup>。未经收集的 VOCs 约 0.0068t/a，通过车间无组织排放。

**表 4-4 废气污染源产生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气量 Nm <sup>3</sup> /a	污染物种类	产生量 (t/a)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涂胶、清洗废气	1×10 <sup>7</sup>	非甲烷总烃	0.068	40.14

**表 4-5 废气治理措施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治理工艺	处理能力 Nm <sup>3</sup> /a	收集效率	去除率	是否为可行技术
涂胶废气	非甲烷总烃	密闭收集+二级活性炭吸附	1×10 <sup>7</sup>	90%	80%	是
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90%	80%	是

**表 4-6 废气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最大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排放量 (t/a)	最大排放速率 (kg/h)	排放形式	排放标准	排放口信息					
							高度	内径	温度	编号及名称	类型	坐标
涂胶、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7.250	0.0122	0.0401	有组织	《大气污染物综合	15m	0.3m	常温	排气筒 DA002	一般排放口	125.24096789, 43.77936956
		/	0.0068	0.0223	无组织	综合	/	/	/	/	/	/

排放标准》  
(GB  
16297  
-1996  
)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处理方式为一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本项目废气经现有排气筒（DA002）排放，同时将现有一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改造为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风机风量由 1140m<sup>3</sup>/h 增至 5000m<sup>3</sup>/h，改造后现有工程涂塑废气非甲烷总烃排放量 0.0007t/a（削减量 0.0006t/a），排放浓度 0.066mg/m<sup>3</sup>，排放速率 0.0003kg/h。本工程废气合并至 DA002 后，排气筒 DA002 中 VOCs 最终有组织排放量为 0.0129t/a、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04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7.316mg/m<sup>3</sup>。

表 4-7 排气筒 DA002 污染源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废气量 Nm <sup>3</sup> /a	污染物种类	排放量 (t/a)	最大浓度 (mg/m <sup>3</sup> )	最大速率 (kg/h)
涂胶、清洗废气	1×10 <sup>7</sup>	非甲烷总烃	0.0122	7.250	0.0401
现有工程有机废气		非甲烷总烃	0.0007	0.066	0.0003
合计	1×10 <sup>7</sup>	非甲烷总烃	0.0129	7.316	0.0404

### 3.废气影响分析

涂胶、清洗废气收集经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通过 15m 高排气筒 DA002 排放。非甲烷总烃有组织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未被收集的非甲烷总烃以无组织形式排放，厂界无组织非甲烷总烃排放浓度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由于项目废气依托现有排气筒，经计算，本工程废气合并至 DA002 后，排气筒 DA002 中 VOCs 最终有组织最大排放速率为 0.0404kg/h、最大排放浓度为 7.316mg/m<sup>3</sup>。仍能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标准要求，项目依托现有排气筒可行。

项目非甲烷总烃排放量较小，经有效可行的治理措施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距离项目最近敏感点为南侧 110 处汉森香榭里小区，位于厂区上风向，项目建设对周边环境空气和敏感点影响较小。

### 4.治理措施可行性

项目采取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处理后，废气达标排放，二级活性炭吸附

装置的设置满足《吸附法工业有机废气治理工程技术规范》（HJ 2026-2013）中的要求；参考《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二级活性炭吸附”属于《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 橡胶和塑料制品工业》（HJ 1122-2020）表 A.2 塑料制品工业排污单位废气污染防治可行技术参考表中可行技术，因此，项目采用的废气处理设施可行。

### 5.监测要求

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为登记管理，登记管理未规定自行监测要求。根据《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 总则》，5.2.1.4 监测频次“原则上外排口监测点位最低监测频次按照表 1 执行，废气烟气参数和污染物浓度应同步监测”，本项目为非重点排污单位，依据非重点排污单位其他排放口监测指标制定自行监测方案。

**表 4-8 废气监测要求**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废气	涂胶、清洗废气	排气筒（DA002）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厂界无组织	厂界	非甲烷总烃	1次/年

### 6.非正常工况污染源分析

项目在运行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事故排污有两种情况：一种为活性炭吸附装置在实际运行中受多方面因素影响处理效率下降，而导致污染物排放量增加。根据类比调查，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30%左右；另一种为最不利情况，即活性炭吸附装置出现故障，此种情况下，活性炭吸附装置净化效率为0。各种情况下的排污源强详见下表。

**表4-9 非正常工况下污染物排放情况一览表**

产污环节	污染物	频次	去除效率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持续时间 (h)	排放量 (kg)	措施
污染防治设施效率下降							
涂胶、清洗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1次/年	30%	28.10	2	0.2810	停产修复
污染防治设施故障							
涂胶、清洗 废气	非甲烷总 烃	1次/年	0	40.14	2	0.4014	停产修复

### 4.2.3 噪声

#### (1) 噪声源

本项目主要噪声源来自生产设备噪声，噪声源强见下表。

表 4-10 室内噪声源强调查表

序号	建筑物名称	设备名称	数量	单位	噪声值 dB (A)	声源控制 措施	空间相对位置/m				距室内边界距离				室内边 界声级 dB (A)	运行时段	建筑物 插入损 失	建筑物外噪声	
							X	Y	Z	东	南	西	北	东				南	西
1	2号厂 房	K-DS 点胶机	1	台	70	减振、隔 声、软连 接	21	20	1	42	51	84	11	东: 48.3	8:00-17:00	15	东: 33.3	车间外 1m	
2		机器人	1	台	65		23	20	1	40	51	86	11	南: 56.9			南: 31.9		
3		等离子	1	台	70		24	18	1	39	49	87	13	西: 42.5			西: 27.5		
4		风机	1	台	80		20	19	1	43	50	83	12	北: 59.4			北: 44.4		

备注：以 2 号厂房中心点为原点。

## (2) 预测模式

户外声传播衰减包括几何发散 (Adiv)、大气吸收 (Aatm)、地面效应 (Agr)、障碍物屏蔽 (Abar)、其他多方面效应 (Amisc) 引起的衰减。

a) 在环境影响评价中, 应根据声源声功率级或参考位置处的声压级、户外声传播衰减, 计算预测点的声级, 分别按式 (A.1) 或式 (A.2) 计算。

$$Lp(r) = Lw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quad (A.1)$$

$$Lp(r) = Lp(r_0) + DC - (Adiv + Aatm + Agr + Abar + Amisc) \quad (A.2)$$

在只考虑几何发散衰减时, 用  $LA(r) = LA(r_0) - Adiv$

### b) 点声源的几何发散衰减

无指向性点声源几何发散衰减的基本公式:

$$Lp(r) = Lp(r_0) - 20lg(r/r_0)$$

式中:  $r$ 、 $r_0$ --与声源的距离;

$LP(r)$ -- $r$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LP(r_0)$ -- $r_0$  处的倍频带声压级, dB。

具有指向性声源的  $LP(r)$  和  $LP(r_0)$  必须是在同一方向上的声级。

### c) 室内声源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计算方法

声源位于室内, 室内声源可采用等效室外声源声功率级法进行计算。设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分别为  $Lp_1$  和  $Lp_2$ 。若声源所在室内声场为近似扩散声场, 则室外的倍频带声压级可按下式进行计算近似求出:

$$Lp_2 = Lp_1 - (TL + 6)$$

式中:  $Lp_1$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内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Lp_2$ --靠近开口处 (或窗户) 室外某倍频带的声压级或 A 声级, dB;

TL--隔墙 (或窗户) 倍频带或 A 声级的隔声量, dB。

## (3) 预测范围

噪声评价主要预测厂房内的设备噪声对厂界的影响, 并对该影响作出评价。

## (4) 预测参数

本项目噪声主要产生于设备运行过程中, 预测计算中只考虑主要噪声源所在车间墙壁隔声效应和声源至受声点的距离衰减等主要衰减因子。

**表 4-11 设备噪声值及预测点距离一览表**

项目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车间外噪声值 dB(A)	33.3	31.9	27.5	44.4
距离	8	55	5	8

(5) 声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依据上面的预测模式和参数，预测结果见下表。

**表 4-12 噪声预测结果统计表 单位：dB(A)**

项目	预测点声压级			
	东侧厂界	南侧厂界	西侧厂界	北侧厂界
贡献值	15.3	3	13.5	26.3
昼间标准值	65	65	65	65
达标情况	达标	达标	达标	达标

经预测结果可知，项目运营后，厂界昼间噪声贡献值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且项目周边 50m 范围内无声环境敏感点，项目运营期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6) 噪声防治措施

在设计阶段：①尽量选用低噪声设备，无论是委托设计制造还是购买成品，都应提出相应的控制噪声措施和声级值控制指标，配套订购降噪、防噪设施；②在满足生产工艺、安全生产的前提下合理布局，尽量将高噪声装置向厂区中央集中，增大高噪声源与厂界的距离。

在建设及生产阶段：①在设备安装和洁净厂房改造过程中同步实施减振、隔声、吸声等降噪措施。②对高噪声源设备采取封闭结构。③针对风机噪声，加设隔声罩，并配备风机电机自身散热的消声进出通道。④为减轻项目原辅材料运输过程中车辆噪声对其集中通过区域的影响，建议厂方对运输车辆加强管理和维护，保持车辆有良好的车况，要求机动车驾驶人员经过噪声敏感区地段限制车速，禁止鸣笛，尽量避免夜间运输。

本项目采取选用低噪声设备、基础减震、墙壁隔声等措施，厂界噪声能够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 3 类标准要求。

(7) 噪声监测要求

**表 4-13 噪声监测要求**

类别	污染源	监测点位	监测因子	监测频次
噪声	设备	厂界	等效连续A声级	1次/季

#### 4.2.4 固体废物

##### 1. 固体废物产生情况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生活垃圾、不合格原料、不合格品、废胶、废胶桶、废清洗剂、废清洗剂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

##### (1) 生活垃圾

项目新增劳动定员 4 人，生活垃圾按 0.5kg/人.d 计。生活垃圾产生量为 0.5t/a，厂区配备垃圾箱，分类收集，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

##### (2) 不合格原料

门板基材来料检验，不合格原料产生量约 0.3t/a，为一般固废，不合格原料返回供应处进行重新校正或综合利用。

##### (3) 不合格品

产品检验过程产生不合格品，产生量约 0.2t/a，为一般固废，外售综合利用。

##### (4) 废胶

项目涂胶过程及涂胶枪头清洗中会产生少量废胶，约 0.07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13 有机树脂类废物，代码为 900-014-13，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 (5) 废胶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聚氨酯胶 A 组分用量为 12t/a，包装规格为 200kg/桶，聚氨酯胶 B 组分用量 2t/a，包装规格 30kg/桶，年产生废胶桶 127 个，废胶桶产生量约 0.83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 (6) 废清洗剂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涂胶过程中需定期对机器人涂胶枪头进行清洗，清洗过程在密闭箱体进行清洗剂循环使用，定期补充损耗，每月更换一次，产生废清洗剂，产生量约为 0.306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6 废有机溶剂与含有机溶剂废物，代码为 900-404-06，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 (7) 废清洗剂瓶

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清洗剂用量为 0.36t/a，包装规格为 30kg/桶，年

产生废清洗剂瓶 12 个，单个桶重约 3.5kg，则废清洗剂瓶产生量约 0.042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 （8）废润滑油

项目运营期设备维护过程中会产生废润滑油，产生量约为 0.02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18-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 （9）废润滑油桶

项目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矿物油桶，根据建设单位提供的资料，项目润滑油包装规格分别为 25kg/桶，项目运营期年产生废油桶 2 个，产生量约为 0.003t/a，属于危险废物，类别为 HW08 废矿物油与含矿物油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249-08，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定期委托有资质的危废处理单位处置。

#### （10）废含油抹布

项目生产及设备维护保养过程中会产生废含油抹布，产生量约 0.01t/a，属于危险废物，废物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为 900-041-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处置。

#### （11）废活性炭

根据环保设计，项目吸附有机废气量为 0.054t/a，活性炭的有效吸附量按 0.15kgVOCs/kg 活性炭计，则需要活性炭 0.36t/a，项目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活性炭总填充量约为 1.8m<sup>3</sup>，活性炭密度为 0.45g/cm<sup>3</sup>，二级活性炭吸附装置内活性炭重量 0.81t，可以满足吸附要求，本项目活性炭每年更换一次，废活性炭产生量约为 0.864t/a，属于危险废物，危废类别为 HW49 其他废物，废物代码 900-039-49，暂存于危废暂存间，委托有危废处理资质的单位进行处置。

### 2. 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 （1）一般固体废物管理要求

企业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中的相应要求，建设并加强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区的管理。

①企业已按照《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18599-2020）

的要求设置暂存场所。

②贮存、处置场的设置必须与将要堆放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类别相一致。

③不得露天堆放，防止雨水进入产生二次污染。

④贮存、处置场使用单位，应建立检查维护制度，定期检查维护堤、坝、挡土墙、导流渠等设施，发现有损坏可能或异常，应及时采取必要措施，以保障正常运行。

⑤单位需针对此对员工进行培训，加强安全及防止污染的意识，培训通过后方可上岗，对于固体废弃物的收集、运输要实施专人专职管理制度并建立好档案制度。应将入场的一般工业固体废物的种类和数量以及下列资料，详细记录在案，长期保存，供随时查阅。

## （2）危险废物管理要求

在2号厂房北侧现有一座危废贮存点，面积24m<sup>2</sup>，暂存危险废物。根据《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术语和定义，本项目属于HJ1259规定的纳入危险废物登记管理的单位，用于同一生产经营场所专门贮存危险废物的场所，用于暂时贮存以便于中转其产生的危险废物的场所，为贮存点。本项目危废贮存点建设满足《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一般规定和贮存点环境管理要求。现有危废贮存点危险废物最大贮存能力10t，现有工程危险废物年产生量2.891t/a，本项目新增危险废物1.539t/a，项目建成后全厂危险废物合计4.430t<10t，危险废物每半年转运一次，危险废物贮存量不超过3吨，本项目依托现有危废贮存点可行。

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包装形式和污染物迁移途径，采取必要的防风、防晒、防雨、防漏、防渗、防腐以及其他环境污染防治措施，不应露天堆放危险废物。贮存设施应根据危险废物的类别、数量、形态、物理化学性质和污染防治等要求设置必要的贮存分区，避免不相容的危险废物接触、混合。贮存设施或贮存分区内地面、墙面裙脚、堵截泄漏的围堰、接触危险废物的隔板和墙体等应采用坚固的材料建造，表面无裂缝。贮存设施地面与裙脚应采取表面防渗措施；表面防渗材料应与所接触的物料或污染物相容，可采用抗渗混凝土、高密度聚乙烯膜、钠基膨润土防水毯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料。贮存的危险废物直接接触地面的，还应进行基础防渗，防渗层为至少1m厚黏土层(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7</sup>cm/s),或至少2mm厚高密度聚乙烯膜等人工防渗材料(渗透系数不大于10<sup>-10</sup>cm/s),或其他防渗性能等效的材

料。同一贮存设施宜采用相同的防渗、防腐工艺(包括防渗、防腐结构或材料),防渗、防腐材料应覆盖所有可能与废物及其渗滤液、渗漏液等接触的构筑物表面;采用不同防渗、防腐工艺应分别建设贮存分区。贮存设施应采取技术和管理措施防止无关人员进入。

贮存点内将固体废物与液态废物分别存放,并在贮存点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险废物贮存点按要求设置危废相关标识,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企业应按照《危险废物收集、贮存、运输技术规范》(HJ2025-2012)要求落实各项危险废物收集、厂内转运和暂存措施。

委托的危险废物处理部门具有危险废物经营资质,并满足《危险废物转移联单管理办法》要求;

各类危险废物按腐蚀性、毒性、易燃性和反应性等危险特性进行分类收集、包装,并设置分类标志及标签;

根据危险废物工艺特征、排放周期、危险特性、危险管理计划等因素制定收集计划,并制定详细的操作规程;

危险废物收集和场内装运过程中配套安全防护措施和污染防治措施,包括个人防护装备及防爆、防火、防中毒、防雨等污染防治措施;

根据危险废物的种类、数量、危险特性、物理形态、运输要求等因素确定包装形式,确保包装材料与危险废物相容、性质不相容废物不能混合包装、包装物符合防渗防漏要求、标签内容完整详实等要求

综上,本项目运营期的一般固体废物的处理处置符合《一般工业固体废物贮存和填埋污染控制标准》(GB 18599-2020)要求中有关规定;危险废物处理处置符合《危险废物贮存污染控制标准》(GB18597-2023)中的相关规定。本项目固体废物均得到妥善处置,不会对环境造成二次污染。

**表 4-14 固体废物产排情况一览表**

产生环节	名称	属性	主要有毒有害物质名称	物理性状	环境危险特性	年度产生量(t)	贮存方式	利用处置方式和去向	利用或处置量	环境管理要求
办公生活	生活垃圾	生活垃圾	/	固态	/	0.5	垃圾桶	环卫部门处置	0.5	环卫部门处置
检验	不合格原料	一般固废	/	固态	/	0.3	不贮存	返回供应处进行重新	0.3	综合利用

								校正或综合利用		
检验	不合格品	一般固废	/	固态	/	0.2	一般固废区	外售综合利用	0.2	综合利用
涂胶、枪头清洗	废胶	危险废物 HW13 900-014-13	聚氨酯胶 A、B	固态	T	0.07	危废贮存点	资质单位处理	0.07	合理处置
生产	废胶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聚氨酯胶 A、B	固态	T, I	0.83	危废贮存点	资质单位处理	0.83	合理处置
生产	废清洗剂	危险废物 HW06 900-404-06	有机溶剂	液态	T, I, R	0.306	危废贮存点	资质单位处理	0.306	合理处置
生产	废清洗剂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沾染油脂	固态	T, I	0.042	危废贮存点	资质单位处理	0.042	合理处置
设备维护检修	废润滑油	危险废物 HW08 900-214-08	废油	液态	T, I	0.02	危废贮存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2	安全处置
	废润滑油桶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沾染液压油	固态	T, I	0.003	危废贮存点	委托资质单位处置	0.003	安全处置
	废含油抹布	危险废物 HW49 900-041-49	沾染润滑油	固态	T, I	0.01	危废贮存点	资质单位处理	0.01	合理处置
废气治理	废活性炭	危险废物 HW49 900-039-49	沾染有机废气	固态	T	0.864	危废贮存点	资质单位处理	0.864	合理处置

#### 4.2.5 地下水、土壤分析

为确保项目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和土壤环境产生不利影响，本项目应加强管理，规范作业，现有危废贮存点已进行防渗处理，采用 2mm 厚高密度聚乙烯防渗膜，满足重点防渗区防渗要求（渗透系数 $\leq 10^{-10}$ cm/s）；生产厂车间地面、厂区道路全部硬化。危废贮存点内设置安全照明设施和观察窗口。危废贮存点按要求设置警示标志，配备应急防护装置。

经此措施后，本项目排放的污染物对周围地下水、土壤环境不会产生明显不利影响。只要企业加强管理，采取各项有效的措施，项目运营期对地下水、土壤的影响较小。

#### 4.2.6 风险分析

##### 1. 风险调查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B.1 中表 1 “物质危险性标准”，结合各种物质的理化性质及毒理性质，识别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润

滑油、废润滑油、聚氨酯胶 B 组分。本项目风险源确定为原料区和危废贮存点，风险类型为泄漏及火灾事故。

## 2. 风险潜势初判

拟建项目环境风险物质最大贮存量见下表：

**表 4-15 突发环境事件风险物质 Q 值确定表**

危险物质名称	最大贮存量/在线量 (t)	储存位置	临界量 (t)	Q 值
聚氨酯胶 B 组分（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含量约 55%）	0.01	原料区	0.5	0.198
润滑油	0.02	原料区	2500	0.00001
废润滑油	0.02	危废贮存点	2500	0.000008
合计	/	/	/	0.198018

根据上表可知， $Q=0.198018 < 1$ ，根据《建设项目环境风险评价技术导则》（HJ169-2018）附录 C，本项目环境风险潜势为 I，进行简单分析。

## 3. 风险物质识别

本项目风险物质主要为聚氨酯胶 B 组分（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含量约 55%）、润滑油、废润滑油。分布于原料区、危废贮存点。

风险源确定为原料区、危废贮存点，风险类型为泄漏、火灾事故，可能影响环境途径为泄漏引起的大气、土壤、地下水污染及火灾事故引起的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

项目运营期在储存和生产过程中油类物质泄漏及火灾事故。聚氨酯胶 B 组分（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含量约 55%）、润滑油、废润滑油等泄漏事故一旦发生，所泄漏的油类会产生烃类废气，从而对人体造成一定的危害，也容易产生火灾；同时，油类物质泄漏会对土壤及地下水造成严重的污染。

## 4. 环境风险分析

### （1）危险物质泄漏风险分析及危害后果

①包装桶是储运系统的关键设备，也是事故多发部位。如包装桶变形过大、腐蚀过薄甚至穿孔、密封损坏等都有可能引起泄漏事故。泄漏将引起大气、土壤、地下水污染。

②由于操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包装桶出现“冒顶”事故，储存介质外溢而引发泄漏事故。泄漏将引起大气、土壤、地下水污染。

③在生产过程中作业不慎时产生的“跑、冒、滴、漏”现象也可引发泄漏事故。泄漏将引起大气、土壤、地下水污染。

#### (2) 火灾事故风险及危害后果

包装桶的泄漏基本事件的结构重要度最大，但火源的存在基本事件也应同样重视。本项目可能发生的火灾事故的主要原因如下：

①聚氨酯胶 B 组分（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含量约 55%）、润滑油、废润滑油包装桶为主要火灾危险设备，若由于维护不当出现故障，造成润滑脂泄漏，再遇到明火源可能导致火灾。

②由于操作人员的工作失误导致生产过程中出现“冒顶”事故，润滑脂外溢，遇到火源易引起火灾燃烧事故。

火灾事故将引起大气、地表水、土壤、地下水污染。

#### 5.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 (1) 泄漏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①严格按照相关设计规范和标准落实防护设施，制定安全操作规程制度，加强安全意识教育，加强监督管理，消除事故隐患。

②危险废物贮存点托盘应完好无损；原料区进行防渗处理。厂区配备沙袋、消防沙等应急物资，确保泄漏时泄漏液可控制在沙袋构筑的临时围堰内，防止污染物向外环境转移。

③设专人管理风险物质，加强巡视检查，建立系统规范的评估、审批、作业、监护、救援、应急程序、事故报告等管理制度。

④危废贮存点按照要求设置，地面群脚防渗，设置标识牌，设置观察窗口。

⑤厂区风险源位置配备相应消防设施（如灭火器、消防沙等）。

##### (2) 火灾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项目发生火灾事故，进入大气的燃烧产物包括大量不完全燃烧形成的 CO 烟雾或其它中间化学物质，往往具有毒性，形成同毒性物质泄漏同样后果的次生环境污染事故。火灾事故救火过程产生的消防废水往往夹带各种有毒有害物质和油品，如没有得到有效控制，可能会污染周边地表水系统，造成次生水体污染事故。应采取措施将事故废水控制在围堰范围内，收集至应急罐车，再将事故废水送资质单位处理，将次生

危害降至最低。

根据生产特点和安全卫生要求，总图布置按照功能分区进行布置，分区之间的距离按有关防火和消防要求确定，按规定设置消防通道。

生产车间特别是原料区、危废贮存点应加强火灾风险防范措施，包括加强明火管理，严禁在车间原料区域内使用明火；电源电气管理，车间内严禁擅自乱拉、乱接电源线路，不得随意增设电器设备；各电气设备的导线、接点、开关不得有断线、老化、裸露、破损等。加强消防通道、安全疏散通道的管理，保障其通畅。加强公司假日及夜间消防安全管理等。

在车间配备一定数目的小型移动式灭火器，用以扑灭初期小型火灾。同时应加强员工培训，使其熟练掌握灭火器的使用。另外还应加强对灭火器的维护保养，灭火器应正立在固定场所，严禁潮湿，日晒，撞击，定期检查筒内或瓶内干粉是否结块，CO<sub>2</sub>是否充足。

## 6.应急预案

为确保企业安全生产及公司职工和周边群众生命财产安全、防止突发性重大事故发生，并在发生事故后能迅速有效、有条不紊地处理和控制在事故扩大，把损失和危害减少到最低程度，结合该企业实际、本着“自救为主、外援为辅、统一指挥、当机立断”的原则，设立应急预案，并定期进行应急演练。

## 7.分析结论

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与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

## 五、环境保护措施监督检查清单

内容要素	排放口(编号、名称)/污染源	污染物项目	环境保护措施	执行标准
大气环境	排气筒 DA002/涂胶、清洗废气	非甲烷总烃	二级活性炭吸附+15m 高排气筒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限值
地表水环境	污水总排口 (DW001) /生活污水	pH、COD、BOD <sub>5</sub> 、SS、氨氮	经市政管网排入长春市西部污水处理厂	《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8978-1996)三级排放标准
声环境	厂界/设备噪声	等效 A 声级	低噪声设备、减震、隔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3 类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处理;不合格原料返回供应处进行重新校正或综合利用;不合格品外售综合利用;废胶、废胶桶、废清洗剂、废清洗剂瓶,废润滑油、废润滑油桶、废含油抹布、废活性炭暂存于危废贮存点,委托有资质单位处置。			
土壤、地下水污染防治措施	项目评价区内没有地下水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厂区进行分区防渗,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地下水和土壤环境的影响较小。			
生态保护措施	项目评价区内没有自然保护区、水源保护区等需特殊保护地区;没有重要湿地、珍稀动植物栖息地等生态敏感和脆弱区,故本项目的建设对周围的生态环境的影响较小。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	<p>主要环境风险为聚氨酯胶 B 组分(二苯基甲烷二异氰酸酯含量约 55%)、润滑油、废润滑油泄漏、火灾事故。</p> <p>一旦发生泄漏事故,立即采取措施,使用沙土、吸油毡等惰性材料对泄漏液进行吸附。泄漏液及吸附沙土集中收集至应急桶内,委托资质单位处理。</p> <p>发生火灾事故,①救援人员穿戴好个人防护用品、器具;抢救时注意自身的安全;事故现场如有受伤人员,立即通知送往 120 医疗急救中心进行救治。②救援人员在进入爆炸燃烧现场前应明确统一的撤退路线、方法和信号,撤退信号应醒目,保证一旦发生二次爆炸或其他意外情况,救援人员能迅速安全撤退。</p> <p>在严格采取各项风险防范应急措施以及与周边企业建立联动的情况下,可最大限度降低环境风险,一旦意外事件发生,环境风险可达到控制,能最大限度地减少环境污染危害,环境风险防范措施有效,风险影响程度可接受。</p>			
其他环境管理要求	<p><b>5.1 排污口信息化、规范化</b></p> <p>根据国家环境保护总局《关于开展排放口规范化整治工作的通知》(环发[1999]24 号)和《排放口规范化整治技术要求(试行)》(环监[1996]470 号)和《固定污染源废气监测点位设置技术规范》(DB37/T 3535-2019)等规定的要求,</p>			

一切新建、改扩建、改建的排污单位以及限期治理的排污单位必须在建设污染治理设施的同时，建设规范化排放口。因此，建设项目产生的各类污染物排放口必须规范化，而且规范化工作的完成必须与污染治理设施同步。

(1)项目废气污染源排气筒应按照“排污口”要求进行设置，并设置便于采样、监测的采样口或采样平台；在排气筒附近醒目处设置环保标志牌。

(2)主要固定噪声源附近应设置环境保护图形标志牌。

(3)项目产生的一般固废综合利用。固体废物在厂内暂存期间要设置专门的储存设施或堆放场所、运输通道。存放场地需采取防扬散、防流失措施，并应在存放场地设置环保标志牌。

建设单位应将有关排污口的情况如：排污口的性质、编号、排污口的位置；主要排放的污染物种类、数量、浓度、排放规律、排放去向；污染治理设施的运行情况等进行建档管理，并报送环保主管部门备案。

## 5.2 与排污许可衔接

本项目运营后应严格按照《关于做好环境影响评价制度与排污许可制衔接相关工作的通知》（环办环评[2017]84号）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总则》（HJ942—2018），按照国家环境保护相关法律法规以及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要求申请排污许可证，不得无证排污或不按证排污。现有工程为登记管理，根据《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2019年版）》，本项目扩建后仍为登记管理，本项目排污前应依据排污许可证申请与核发技术规范进行登记变更。

## 5.3 环境管理

为贯彻执行国家环境保护的有关规定，确保企业实施可持续发展的长远战略，协调好新建项目投产后的生产管理和环境管理，本环评报告对环境监测制度提出建议。

为切实做好本项目投产后环境管理、环境监测等工作，强化环境管理，确保各项污染治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最大限度地减少事故性排放的发生。应设至少1名专职环境管理人员，负责环境管理工作。制定自行监测方案，定期进行监测。

### 1.环境管理职责

(1)贯彻执行国家和地方颁布的环境保护法规、政策和环境保护标准，协助厂领导确定厂环境保护方针、目标。

(2)制定环境保护管理规章、制度和实施办法，并经常监督检查各单位执行情况；组织制定厂环境保护规划和年度计划，并组织或监督实施。

(3)负责厂环境监测管理工作，制定环境监测计划，并组织实施；掌握厂“三

废”排放状况，建立污染源排污监测档案和台账，按规定向地方环保部门汇报排污情况以及企业年度排污申报登记，并为解决厂内重大环境问题和综合治理决策提供依据。

(4) 监督检查环境保护设施和在线检测仪器设备的运行情况，并建立运行档案。

(5) 制定切实可行的各类污染物排放控制指标、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和污染防治措施落实效果考核指标、“三废”综合利用指标及绿化建设等环保责任指标，层层落实并定期组织考核。

制定预防突发性污染事件防范措施和应急处理方案。一旦发生事故，协助有关部门及时组织环境监测、事故原因调查分析和处理工作，并应认真总结经验教训，及时上报有关结果。

## **2.环境管理要求**

(1) 将污染治理工程环境管理（监理）列入施工承包合同中，对实施方法、实施时段、实施期环保设施设置等应体现实施期环境保护的规定。

(2) 环境监理单位对治理工程环境保护工作全面负责，履行治理工程各阶段环境监理职责。

(3) 对治理工程实施队伍实行职责管理，要求治理工程实施队伍文明施工，并做好监督、检查和教育work。

(4) 按照环保主管部门的要求和本报告书中有关治理工程环境保护对策措施对治理程序和场地布置实施统一安排。

(5) 监督治理工程承包商对治理工程环保设施的执行情况，并负责解释治理工程环保设施，对重大环境问题提出处理意见和报告。

(6) 发现并掌握治理工程实施中的环境问题，下达监测指令，对监测结果进行分析研究，并提出环境保护改进方案。

(7) 每日对治理工程现场出现的环境问题及处理结果做出记录，每周向环境管理机构提交周报表，并根据积累的有关资料整理环境监理档案。每月提交环境监理评估报告。

## **3.环境管理制度**

为了落实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加强环境保护工作的管理，根据实际情况，制定各种类型的环保制度，主要包括：

①环境保护管理办法；②环境保护工作规章制度；③环保设施检查、维护、保养规定；④环保设施运行操作规程；⑤环境监测制度；⑥环境监测年度计划；⑦

环境保护工作实施计划；⑧监督检查计划；⑨环保技术规程、环保知识培训计划。

#### **5.4“三同时”验收**

为了确保该项目“三废”排放符合国家排放标准和总量控制要求，创造良好的生活和工作环境，减轻运营过程中所带来的环境污染，项目竣工后，建设单位应依据《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 六、结论

综上所述，本项目符合国家现阶段产业政策，符合土地利用要求，符合开发区产业规划。项目建成后污染物排放量较小，污染较轻，在严格执行本报告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原则下，从环境保护角度看，本项目选址合理、项目可行。

附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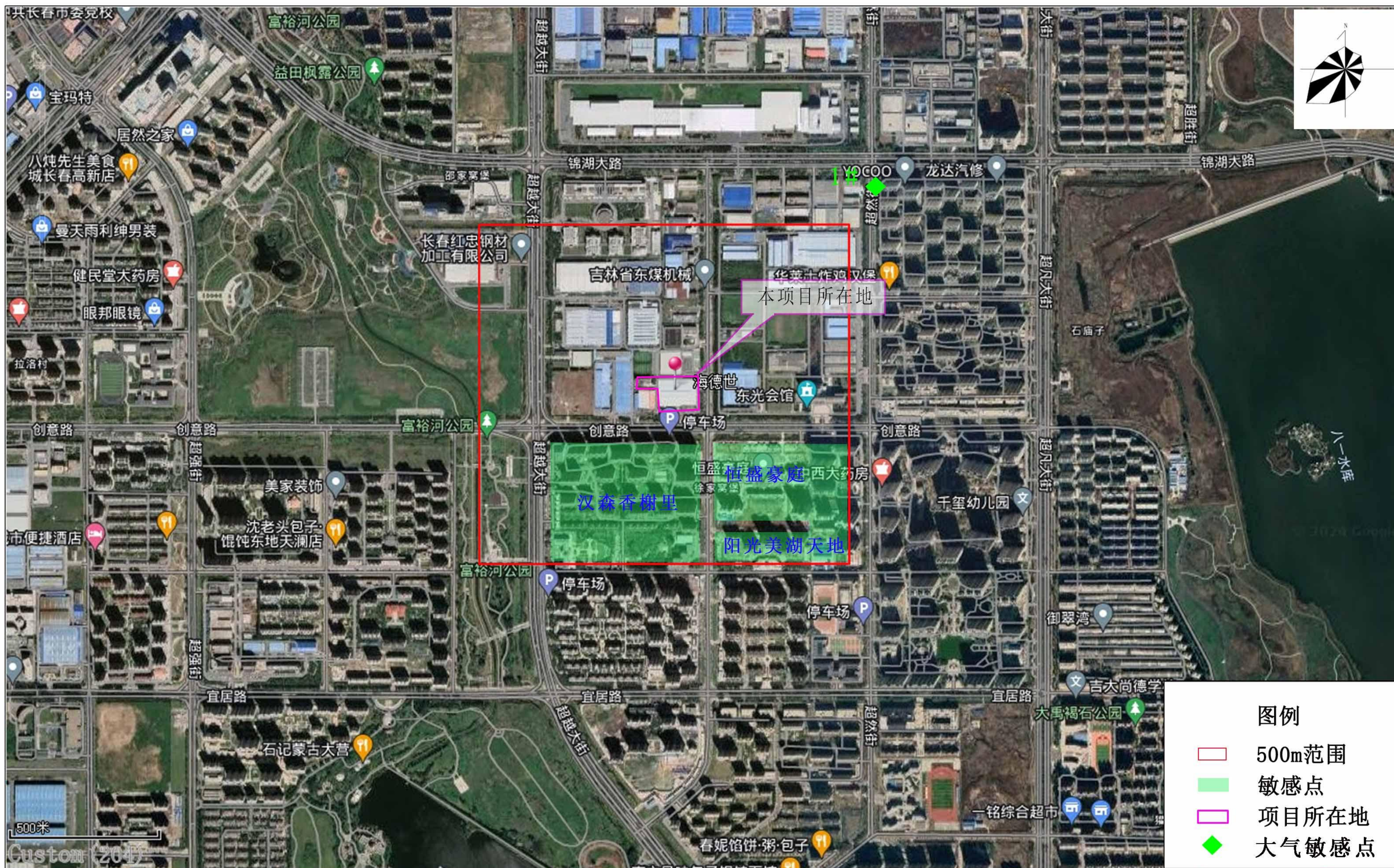
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量汇总表

分类 \ 项目	污染物名称	现有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①	现有工程 许可排放量 ②	在建工程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③	本项目 排放量（固体废物 产生量）④	以新带老削减量 （新建项目不填）⑤	本项目建成后 全厂排放量（固体废 物产生量）⑥	变化量 ⑦
废气	颗粒物	0.0648			0		0.06480	0
	SO <sub>2</sub>	0			0		0	0
	NO <sub>x</sub>	0			0		0	0
	氟化物	0			0		0	0
	非甲烷总烃	0.0013			0.0122	0.0006	0.0129	+0.0116
废水	COD	0.1922			0.0050		0.1972	+0.0050
	BOD <sub>5</sub>	0.0477			0.0012		0.0489	+0.0012
	SS	0.3689			0.0095		0.3784	+0.0095
	NH <sub>3</sub> -N	0.0307			0.0008		0.0315	+0.0008
	动植物油	0.0016			0		0.0016	0
一般工业 固体废物	生活垃圾	16.25			0.5		16.75	+0.5
	切割熔断钢丝	8			0		8	0
	零部件	10			0		10	0
	废包装箱	15			0		15	0
	涂塑废边角料	2			0		2	0
	不合格原料	0			0.3		0.3	+0.3
	不合格品	0			0.2		0.2	+0.2
危险废物	废活性炭	0.6			0.864	0.6	0.864	+0.264
	废润滑油脂桶	2.014			0		2.014	0
	废液压油	0.127			0		0.127	0
	废矿物油	0.057			0		0.057	0
	废粘接剂桶	0.004			0		0.004	0

废墨盒	0.004			0		0.004	0
硒鼓	0.039			0		0.039	0
废清洗剂瓶	0.027			0.042		0.069	+0.042
废脱模剂瓶	0.003			0		0.003	0
废油漆桶	0.016			0		0.016	0
废胶	0			0.07		0.07	+0.07
废胶桶	0			0.83		0.83	+0.83
废清洗剂	0			0.306		0.306	+0.306
废润滑油	0			0.02		0.02	+0.02
废润滑油桶	0			0.003		0.003	+0.003
废含油抹布	0			0.01		0.01	+0.01

注：⑥=①+③+④-⑤；⑦=⑥-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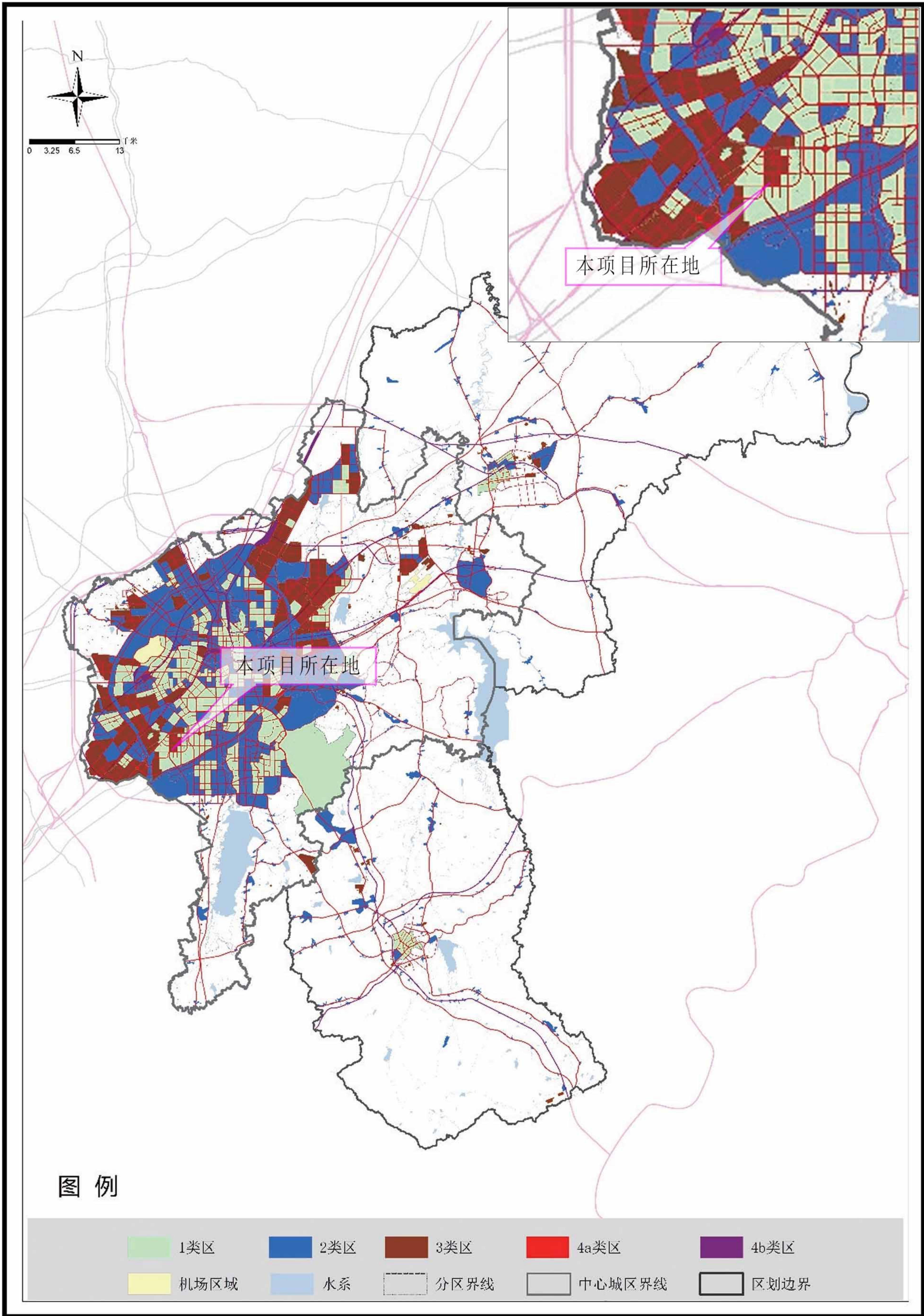
单位：t/a



附图1 建设项目所在地、大气监测点位及敏感点示意图



附图2 厂区平面布置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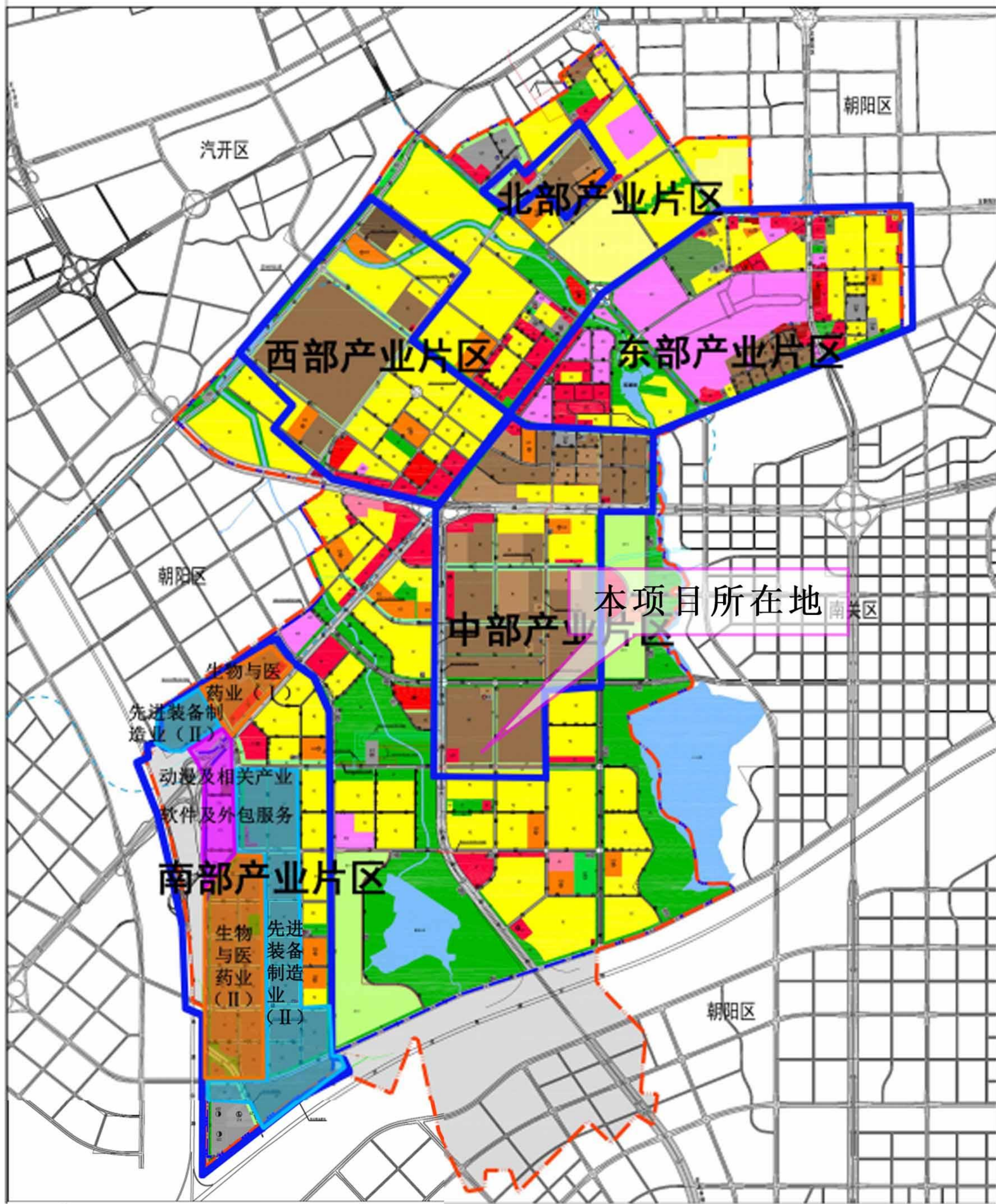


附图3 长春市声环境功能区划图（2023年修订版）



附图4 吉林省“三线一单”分区管控图

# 长春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区规划（2018-2030年）



附图5 项目与开发区规划位置关系图



# 营业执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1668704833P



扫描二维码登陆“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称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注册资本 肆仟伍佰捌拾贰万元整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外商投资企业法人独资）

成立日期 2007年12月12日

法定代表人 张屏

住所 高新开发区超群街2723号

经营范围 车用操纵拉索、玻璃升降器、遥控操作系统有关零部件的研究开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在该许可的有效期限内从事经营）（以上各项国家法律法规禁止的不得经营；应经专项审批的项目未获批准之前不得经营）\*

登记机关



2025年02月10日

## 企业事业单位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

单位名称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机构代码	91220101668704833P
法定代表人	张屏		联系电话	-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传真	--		电子邮箱	--
地址	中心经度：东经 125.241083846，北纬 43.778994496			
预案名称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			
风险级别	一般-大气 (Q0) +一般-水 (Q0)			
<p>本单位于 年 月 日签署发布了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条件具备，备案文件齐全，现报送备案。</p> <p>本单位承诺，本单位在办理备案中所提供的文件及信息均经本单位确认真实，无虚假，且未隐瞒事实。</p> <p style="text-align: right;">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盖章)</p>				
预案签署人			报送时间	
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文件目录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备案表；</li> <li>2、环境应急预案及编制说明； 环境应急预案（签署发布文件、环境应急预案文本） 编制说明（编制过程概述、重点内容说明、征求意见及采纳情况说明、评审情况说明）；</li> <li>3、环境风险评估报告；</li> <li>4、环境应急资源调查报告</li> <li>5、环境应急预案评审意见。</li> </ol>			
备案意见	<p style="text-align: center;">该单位的突发环境事件应急预案文件已于2024年7月2日收讫，文件齐全，予以备案。</p> <p style="text-align: right;"> 备案受理部门 (公章) 2024年7月2日</p>			
备案编号	220108-2024-032-L 			
报送单位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受理部门负责人		经办人		

注：备案编号由企业所在地县级行政区划代码、年份、流水号、企业环境风险级别（一般 L、较大 M、重大 H）及跨区域（T）表征字母组成。例如，河北省永年县\*\*重大环境风险非跨区域企业环境应急预案 2015 年备案，是永年县环境保护局当年受理的第 26 个备案，则编号为：130429-2015-H；如果是跨区域的企业，则编号为：130429-2015-026HT

# 固定污染源排污登记回执

登记编号：91220101668704833P001X

排污单位名称：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超群街2723号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220101668704833P

登记类型：首次 延续 变更

登记日期：2025年03月05日

有效期：2025年03月10日至2030年03月09日



## 注意事项：

（一）你单位应当遵守生态环境保护法律法规、政策、标准等，依法履行生态环境保护责任和义务，采取措施防治环境污染，做到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二）你单位对排污登记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负责，依法接受生态环境保护检查和社会公众监督。

（三）排污登记表有效期内，你单位基本情况、污染物排放去向、污染物排放执行标准以及采取的污染防治措施等信息发生变动的，应当自变动之日起二十日内进行变更登记。

（四）你单位若因关闭等原因不再排污，应及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五）你单位因生产规模扩大、污染物排放量增加等情况需要申领排污许可证的，应按规定及时提交排污许可证申请表，并同时注销排污登记表。

（六）若你单位在有效期满后继续生产运营，应于有效期满前二十日内进行延续登记。



更多资讯，请关注“中国排污许可”官方公众微信号

审批意见:

长高新环建(表)字[2007]53号

你公司委托东北煤炭工业环境保护研究所编制的《长春利时德汽车零部件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以下简称“报告表”)收悉。根据报告表的评价结论,现批复如下:

一、该项目拟建于长春高新区超群街乙四路100号,厂区占地面积23000平方米,建筑面积15560平方米,主要建筑物为1栋办公楼、2栋生产厂房及原辅材料储备库、产品库、公用设施用房。一期工程年产汽车配件拉索150万条,玻璃升降器120万台,二期工程建成后,拉索年产量达到350万条,玻璃升降器达到220万台。项目总投资5600万元。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高新分区规划及环境功能区划,选址合理,同意实施该项目。

二、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 1、加强项目施工期间的环境管理,落实施工期各项环保措施,防止噪声、扬尘、垃圾等污染周边环境。
- 2、落实各项降低噪声的措施,保证厂界噪声符合《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GB12348-90)中的III类标准要求。
- 3、落实工业固体废弃物的处理处置措施,防止产生二次污染。
- 4、报告表中其它污染防治措施一并落实。
- 5、建设项目竣工后须按时向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申请环保验收,验收合格后方可投入正式生产。



2007年12月6日

经办人:马东风

25

表四

验收组（委员会）验收意见：

2010年6月7日，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在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主持召开了关于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及企业代表（验收小组成员名单附后）。验收小组听取了建设单位对建设项目环境保护工作落实情况的介绍以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的介绍。经验收小组现场检查，认真讨论，形成如下验收意见：

一、项目基本情况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位于长春高新区超群街 2723 号，占地面积 23000 平方米，厂房总建筑面积 15560 平方米，投资 2583 万元，主要产品为轿车控制拉索、玻璃升降器等汽车零部件。现项目竣工并已投入试生产。

二、项目环保执行情况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执行了《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关于建设项目的环评制度，建设单位在立项阶段提交了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通过了审批，在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环境保护行政审批部门对该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要求。建设单位较为重视环保工作，规章制度健全，环保档案齐全。

三、项目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情况

1、废水

生产用水主要是设备循环补充水，所产生的生产废水定期排放。生产废水和生活污水由厂区下水入市政管网合流经南郊污水处理厂处理后最终汇入新开河。经总口监测，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排放的废水中所监测的六项污染因子，PH、SS、COD、BOD、动植物油、氨氮各项监测指标日均值或范围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标准的相关要求。

2、废气

本项目冬季供暖由开发区集中供热锅炉房统一供热，不自建锅炉房，因此，无锅炉废气。在玻璃升降器加工过程中焊接产生微量烟尘、NOX 及 SO2，经排放筒通过高空排放。因对周围空气及工作人员产生影响较小，故未检测。

3、噪声

经监测，该项目验收期间厂界噪声监测结果均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噪声标准》中 III 类区标准的相关要求。

4、固体废物

该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切割和熔断钢丝、零部件产生的生产废料。生产废料产生量约为 2 吨，生活垃圾年产量约为 21 吨，送到指定垃圾站，由环卫部门统一收集处理。

四、验收结论

验收小组经现场检查、查阅工程有关资料，并经认真讨论，认为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基本符合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同意该项目通过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五、整改意见及建议

- 1、加强生产运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固体废物应设置专门贮存场地，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 3、生产车间排风系统进一步完善，确保车间空气通畅，保证职工身体健康。

表七

负责验收的环境保护行政主管部门意见：

长环高验[2010]40号

根据验收组验收意见和监测结果，经审查，同意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建设项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并提出如下整改要求和建  
议：

- 1、加强生产运行管理，确保厂界噪声稳定达标排放。
- 2、固体废物应设置专门贮存场地，分类收集，妥善处理。
- 3、生产车间排风系统进一步完善，确保车间空气通畅，保证职工身体健康。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二〇一〇年六月九日



#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文件

长环高审(表)[2013]051号

## 关于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2号厂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东北煤炭工业环保研究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2号厂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报告的结论意见及现场勘察,现批复如下:

一、本项目位于长春高新开发区超群街2723号,利用原有闲置土地进行扩建,总投资2500万元,建设生产厂房一座,占地面积8998.58平方米,建筑面积15703.42平方米,主要用于从事汽车控制拉索、汽车玻璃升降器的生产,计划年产汽车控制拉索200万条、汽车玻璃升降器100万台。该项目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高新区功能区划,选址合理,同意该项目实施建设。

二、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18

- 1、冬季采暖采用集中供热。
  - 2、生活污水在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中三级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南部污水处理厂。
  - 3、焊接及压铸工艺产生的烟尘须由集气装置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一类区标准要求。
  - 4、生产在车间内封闭进行，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昼间 65dB，夜间 55dB）要求。
  - 5、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废边角料由废品回收公司回收，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6、落实项目施工期的各项环境管理措施，防止噪声、扬尘、垃圾等污染环境。
  - 7、施工期间由长春市环保局高新分局监察大队负责监督检查。
- 三、按时申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二〇一三年五月二十八日

主题词：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3年05月28日

# 建设项目竣工 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表

长净站验监（表）字(2015)第 01 号

项目名称：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2号厂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

委托单位：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长春净月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环境监测站

2015年1月



表八、验收监测结论及建议

验收监测结论：

- 1、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2 号厂房（二期工程）建设项目基本上落实了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长环高审（表）[2013]051 号的批复意见，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保管理规定。
- 2、项目污水总排放口监测的六项指标 pH、COD、BOD<sub>5</sub>、SS、动植物油、氨氮均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表 4 中三级排放标准要求。
- 3、厂区四周厂界噪声均满足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昼间、夜间的要求。
- 4、项目厂区排气筒监测点监测的二氧化硫、氮氧化物、颗粒物的最大排放浓度、排放速率最大值分别相当于 GB16297-1996《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二类区标准的（严格 50%）0.00%、20.8%、22.5%；0.00%、29.9%、23.5%；
- 5、生活垃圾及危险废物均做到了妥善处理。

建议：

- 1、生活垃圾妥善收集及时外运，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 2、生产过程中注意降噪、减噪。

#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文件

长环高审(表)〔2018〕103号

---

## 关于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2号厂房改扩建项目 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你单位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的《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2号厂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收悉。根据环评报告表的结论意见及现场勘察,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2号厂房改扩建项目实施建设。

二、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群街2723号,投资221万元,利用现有2号厂房扩建一条生产线并增加涂塑等工艺及部分实验室设备,主要从事汽车控制系统的生产,预计PLG生产能力为229680支。

三、落实环评报告提出的各项污染防治措施并重点做好以下环保工作:

(一) 试验过程产生的低浓度废水和生活污水在符合 GB8978-1996《污水综合排放标准》后经市政管网进入污水处理厂集中处理。

(二)、压铸工艺产生的废气集中收集后通过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确保大气污染物排放符合 GB9078-1996《工业炉窑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三)、选用低噪声设备,并采取隔声、降噪、减振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符合 GB12348—2008《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中 3 类区标准要求。

(四)、固体废物按“资源化、减量化、无害化”处理原则,落实各类固体废物的收集、存储、处置和综合利用措施。废机油等危险废物必须送有资质单位处理,避免产生二次污染。

四、建设单位应严格执行建设项目环境保护“三同时”制度,按时开展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二〇一八年九月十五日



**主题词:** 环保 项目 环评 批复

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分局

2018年09月15日

##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2 号厂房改扩建项目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

2019 年 3 月 5 日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根据《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依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项目环境影响报告和审批部门审批决定等要求组织召开了“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2 号厂房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意见”环保竣工验收会，验收项目组由建设单位（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监测单位（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并特邀 3 名环保专家（后附名单）共同组成。与会专家踏勘了现场，听取了建设单位对项目进展情况、监测单位对验收监测及验收报告的详细介绍，经认真讨论，提出验收意见如下：

### 一、工程建设基本情况

本项目位于长春市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超群街 2723 号，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现有厂区 2 号厂房内，厂区东侧为吉林东光集团有限公司，南侧隔创意路 110m 为汉森香榭里小区，西侧为赛诺汽车材料公司，北侧为长春烽火科技有限公司。本项目为扩建及技术改造全部利用企业 2 号生产厂房进行，本项目仅涉及 2 号厂房中新增压铸机及涂塑（注塑）工序验收，本次验收不涉及 PLG 生产线验收。其他工程内容均依托公司现有工程进行。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于 2018 年 9 月委托吉林省林昌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了《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2 号厂房改扩建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并于 2018 年 9 月 15 日通过长春市环境保护局高新分局环评审批。项目于 2018 年 9 月开工。项目实际总投资 367.8 万元，实际环保投资 9.8 万元，占总投资额的 2.66%。

### 二、环保设施建设及污染物排放情况

1、废水：本项目新增废水主要是职工生活污水，职工生活污水产生量按照用水量的 80%计，约为  $0.48\text{m}^3/\text{d}(144\text{m}^3/\text{a})$ ，生活污水全部经市政管网进入长春市

南部污水处理厂，经污水处理厂处理达标后排入永春河。

## 2、废气：

本项目产生的废气主要为压铸废气和涂塑（注塑）废气。本项目供暖依托原有工程集中供热。

### ①压铸废气

本项目新增产能所引起的零部件压铸产能有所增加，将新增天然气使用量，压铸过程中的废气污染物主要是天然气燃烧产生的颗粒物和 NO<sub>x</sub>。

由于所用燃料为清洁型能源，故产生的废气经 15m 高排气筒排放后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 ②涂塑（注塑）废气

本项目新增废气主要为涂塑（注塑）工序产生的非甲烷总烃，涂塑过程中涂塑颗粒的挥发量约占其用量的 0.1%，本项目涂塑（注塑）工序规模较小，产生的废气较少，通过 15m 高排气筒排放到空气中，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3、噪声：本项目新增噪声源主要是切割机、铆合机、冲床等设备噪声，其声压级约为 70—90dB（A）之间。本项目设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门窗及建筑物衰减等措施。其噪声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全部在厂区内暂存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脂桶、废机油桶及废液压油桶，上述危险废物全部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吉林省蓝天固体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三、工程变更内容分析

实际情况与设计情况相比，投资总概算 221 万，实际总概算 367.8 万，实际总投资增加。故本项目不涉及工程内容重大变更。

#### 四、监测结果

1、监测期间工况：在验收监测期间，工况负荷达到 75%以上。符合验收条件。

2、废水：验收监测期间，废水总排口 pH 值为 7.23-7.86（无量纲），在标准限值 6-9 之间；化学需氧量最大值为 124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500mg/L；五日生化需氧量最大值为 30.8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300mg/L；悬浮物最大值为 238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400mg/L；氨氮最大值为 19.8mg/L，无限值要求，不做评价；动植物油最大值为 1.03mg/L，小于其标准限值 100mg/L。综上，废水总排口各监测指标均满足《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三级标准限值要求。

#### 3、废气：

##### ①涂塑废气排气筒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涂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最大排放浓度为 15.2mg/m<sup>3</sup>，小于其排放浓度限值 60mg/m<sup>3</sup>，最大排放速率为 0.035kg/h，小于其排放速率限值 5 kg/h。综上，涂塑废气排气筒中非甲烷总烃的排放指标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 表 2 标准限值要求。

##### ②压铸废气

验收监测期间，压铸废气排放口颗粒物排放浓度最大值为 11.4mg/m<sup>3</sup>，折算浓度最大值 20.1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限值 75mg/m<sup>3</sup>；二氧化硫排放浓度均低于检出限 3 mg/m<sup>3</sup>，小于其标准限值。综上，压铸废气的监测指标均满足《工业窑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GB 9078-1996）中二级标准限值要求。

4、噪声：验收监测期间，东、南、西、北侧厂界昼间噪声排放值在 52.8-61.2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昼间：65dB(A)），东、南、西、北侧厂界夜间噪声排放值在 42.5-54.0dB(A)之间，小于其标准限值（夜间：55dB(A)）。综上，东、南、西、北侧厂界昼、夜间噪声均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

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要求。

5、固体废物：本项目新增一般固废主要为职工生活垃圾，生活垃圾全部在厂区内暂存后，由当地环卫部门统一外运处置；本项目危险废物主要为废润滑油脂、废机油、废液压油、废润滑油脂桶、废机油桶及废液压油桶，上述危险废物全部在厂区内危废暂存间暂存后由吉林省蓝天固体废物处理中心有限公司安全处置。因此，本项目产生的固体废弃物均采取了有效的处理/处置措施，不会产生二次污染。

#### 五、验收结论

本项目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认真履行了“三同时”要求。项目建设过程中落实了污染防治措施；项目竣工后，按照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的要求和规定提出了竣工验收申请。根据现场检查、验收监测及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报告结果，项目满足环评及批复要求，该项目可以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 六、建议

- 1、加强污染治理设施的维护与保养，确保稳定正常运行。
- 2、加强危险废物的收集、暂存、运输及处置的环境管理，确保不产生二次污染。

验收组成员签字：

  
2019年3月5日

**Hhjc**  
Hhjc-Testing Group

**MA**  
160712050111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JZ22WG033AZ

项目类别: 废水、废气、窑炉废气、噪声检测

委托单位: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群街 2723 号

报告日期: 2018/12/31



报告编号: JZ22WG033AZ

**Hhjc**

Hhjc-Testing Group

## 报告说明

- 1、报告只适用于本次检测目的;
- 2、报告仅对来样或采样的检测结果负责;
- 3、报告中的检测结果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的工况条件;
- 4、报告为电脑打字, 手写、涂改无效;
- 5、报告无公司授权签字人签字, 无 (HHJC) 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6、本公司报告正本采用特制防伪纸张印制, 纸张表面带有 (HHJC) 防伪纹路, 该防伪纹路不支持复印, 即复制件不会带有 (HHJC) 防伪纹路;
- 7、未经本公司批准, 不得部分复制报告; 经本公司同意, 报告复印件无公司 (HHJC) 报告专用章和骑缝章无效;
- 8、对本《检测报告》未经授权, 部分或全部转载、篡改、伪造都是违法的, 将被追究民事责任甚至刑事责任;
- 9、委托单位对于检测结果的使用、使用所产生的直接或间接损失及一切法律后果, 本检测单位不承担任何经济和法律责任。

本机构通讯资料:

单位名称: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联系地址: 长春市高新区畅达路 777 号三层


邮政编码: 110130

联系电话(Tel): 0431-81874787

传真(Fax): 0431-81874787

网 址: <http://www.tnt-china.com>

(JC) Center

Hhjc Testing Group  Share - Future  
Quality - Chemic.Pro - Scientific. Respect - Nature.  
Element - Analysis .Absorbed - Analysis



报告编号: JZ22WG033AZ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第 1 页共 13 页

1、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2018.12.22	生活污水总排口	见下表	液态	
2、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2WG033A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18.12.22 第一次)	pH	无量纲	7.28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5.8	300
	氨氮	mg/L	17.8	—
	悬浮物	mg/L	206	400
	动植物油	mg/L	1.03	100
22WG034A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18.12.22 第二次)	pH	无量纲	7.30	6-9
	化学需氧量	mg/L	9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6	300
	氨氮	mg/L	16.9	—
	悬浮物	mg/L	198	400
	动植物油	mg/L	0.95	100
22WG035A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18.12.22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3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92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2.8	300
	氨氮	mg/L	16.6	—
	悬浮物	mg/L	194	400
	动植物油	mg/L	0.82	100
22WG036A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18.12.22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2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0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8	300
	氨氮	mg/L	18.9	—
	悬浮物	mg/L	212	400
	动植物油	mg/L	0.75	100
备注	限值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为空白				

(JC) Center

Hhjc Testing Group Share - Future  
Quality - Chemic.Pro - Scientific. Respect - Nature.  
Element - Analysis .Absorbed - Analysis



报告编号: JZ22WG033AZ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废水

第 2 页共 13 页

### 1. 样品信息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样品编号	样品状态
2018.12.23	生活污水总排口	见下表	液态

### 2. 检测结果

样品名称和编号	检测项目	单位	检测结果	限值
23WG107A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18.12.23 第一次)	pH	无量纲	7.86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08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6.6	300
	氨氮	mg/L	18.4	—
	悬浮物	mg/L	238	400
	动植物油	mg/L	0.68	100
23WG108A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18.12.23 第二次)	pH	无量纲	7.23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2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30.8	300
	氨氮	mg/L	19.8	—
	悬浮物	mg/L	228	400
	动植物油	mg/L	0.88	100
23WG109A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18.12.23 第三次)	pH	无量纲	7.25	6-9
	化学需氧量	mg/L	96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3.4	300
	氨氮	mg/L	16.0	—
	悬浮物	mg/L	190	400
	动植物油	mg/L	0.84	100
23WG110A 生活污水总排口 (2018.12.23 第四次)	pH	无量纲	7.74	6-9
	化学需氧量	mg/L	114	500
	五日生化需氧量	mg/L	27.8	300
	氨氮	mg/L	19.2	—
	悬浮物	mg/L	209	400
	动植物油	mg/L	0.72	100
备注	限值参照《污水综合排放标准》GB 8978-1996 三级标准限值。			
本页以下为空白				

(JC) Center

Hhjc Testing Group Share - Future  
Quality - Chemic.Pro - Scientific. Respect - Nature.  
Element - Analysis. Absorbed - Analysis



报告编号: JZ22WG033AZ



# 检测报告

第 13 页共 13 页

## 检测基本信息

分析项目	分析方法	方法标准号	仪器名称及型号	方法检出限
pH (无量纲)	水质 pH 值的测定 玻璃电极法	GB/T 6920-1986	实验室 pH 计 PHS-3C	—
化学需氧量	水质 化学需氧量的测定 重铬酸盐法	HJ 828-2017	滴定管	4 mg/L
五日生化需氧量	水质 五日生化需氧量 (BOD <sub>5</sub> ) 的测定 稀释与接种法	HJ 505-2009	生化培养箱 HN-50S	0.5 mg/L
悬浮物	水质 悬浮物的测定 重量法	GB 11901-1989	电子天平 SQP	—
氨氮	水质 氨氮的测定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HJ/T535-2009	紫外可见分光光度计 SP-752	0.025 mg/L
动植物油	水质 石油类和动植物油 红外分光光度法	HJ 637-2012	红外测油仪 JC-OIL-8	0.04 mg/L
非甲烷总烃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气相色谱仪 GC7890F	0.07 mg/m <sup>3</sup>
颗粒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电子天平 AUW120D	1 mg/m <sup>3</sup>
二氧化硫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3012H	3 mg/m <sup>3</sup>
氮氧化物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微电脑烟尘平行采样仪 3012H	—
氟化物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67-2001	实验室 pH 计 PHS-3C	6×10 <sup>-2</sup> mg/m <sup>3</sup>
厂界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积分声级计 AWA 6228	—
备注: “—”=无规定				
***报告结束***				
编写: <u>张明宏</u> 审核: <u>刘</u> 签发: <u>张艳</u> 签发日期: <u>2018.12.31</u>				



(JC) Center

Hhjc Testing Group Share - Future  
Quality - Chemic.Pro - Scientific. Respect - Nature.  
Element - Analysis. Absorbed - Analysis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E041606Q001AZ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委托单位: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4/28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第 1 页共 2 页

## 1、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群街 2723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2、检测方法及仪器信息

检测方法	固定污染源排气中颗粒物测定与气态污染物采样方法 GB/T 16157-1996 及修改单 固定污染源废气 低浓度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836-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二氧化硫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57-2017 固定污染源废气 氮氧化物的测定 定电位电解法 HJ 693-2014 大气固定污染源 氟化物的测定 离子选择电极法 HJ/T 67-2001 固定污染源废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气相色谱法 HJ 38-2017
主要仪器名称	电子天平、自动烟尘烟气综合测试仪、酸度计、气相色谱仪 等。

## 3、污染源信息及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焊接及压铸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净化方式	/
样品编号	ZE041606Q001	采样位置	焊接及压铸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4/21	检测日期	2025/04/21~2025/04/28
样品性状	采样头、滤筒		
相关参数	测点温度 (°C)	测点流速 (m/s)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2	4.8	3.64×10 <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颗粒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8.9	120
	排放速率 (kg/h)	3.24×10 <sup>-2</sup>	3.5
二氧化硫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L	550
	排放速率 (kg/h)	<1.09×10 <sup>-2</sup>	2.6
氮氧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3L	240
	排放速率 (kg/h)	<1.09×10 <sup>-2</sup>	0.77
氟化物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6×10 <sup>-2</sup> L	9.0
	排放速率 (kg/h)	<2.18×10 <sup>-4</sup>	0.10



本页以下为空白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有组织废气

第 2 页共 2 页

**3、污染源信息及检测结果**

排气筒名称	涂塑废气排气筒	排气筒高度 (m)	15
净化器厂家/名称/型号	/	净化方式	/
样品编号	ZE041606Q002	采样位置	涂塑废气排气筒
采样日期	2025/04/21	检测日期	2025/04/21~2025/04/28
样品性状	气袋		
相关参数	测点温度 (°C)	测点流速 (m/s)	标干废气量 (m <sup>3</sup> /h)
	20	1.5	1.14×10 <sup>3</sup>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限值
非甲烷总 烃	排放浓度 (mg/m <sup>3</sup> )	0.58	120
	排放速率 (kg/h)	6.61×10 <sup>-4</sup>	10
备注	1.限值依据《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 16297-1996)表2中二级标准限值。 2.检测结果小于最低检出限时,结果以最低检出限加"L"表示。 3.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报告结束***			
			
			
编写: <u>王茜</u> 审核: <u>李晨旭</u> 签发: <u>张涛</u> 签发日期: <u>2025.04.28</u>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ZE041606Z001AZ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委托单位: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委托检测  
报告日期: 2025/04/28

吉林省华航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第 1 页共 2 页

## 1、委托信息

委托单位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受测单位	长春海德世汽车拉索有限公司		
项目地址	长春市高新开发区超群街 2723 号		
联系人		联系方式	

## 2、检测方法 & 仪器信息

检测方法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 GB 12348-2008
主要仪器名称	多功能声级计 等。

## 3、检测信息及检测结果

检测日期	检测项目	天气情况	检测期间最大风速 (m/s)
2025/04/21	噪声	晴	昼 2.0/夜 2.2

检测时间	检测点位	检测结果 (Leq, dB (A))				
		测量值	背景值	噪声排放值	排放限值	评价
昼间	东厂界外 1m▲1	55.2	—	55	65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56.4	—	56	65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56.2	—	56	65	达标
	北厂界外 1m▲4	56.5	—	56	65	达标
夜间	东厂界外 1m▲1	47.7	—	48	55	达标
	南厂界外 1m▲2	47.8	—	48	55	达标
	西厂界外 1m▲3	45.5	—	46	55	达标
	北厂界外 1m▲4	45.9	—	46	55	达标

备注

- 测点▲1、▲2、▲3、▲4 昼间和夜间噪声测量值小于相应噪声排放源排放标准的限值, 依据标准《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 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6.1 的规定, 可以不进行背景噪声的测量及修正, 直接评价为达标。
- 限值依据《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表 1 中 3 类标准限值。
- 夜间噪声检测期间最大声级 54 dB (A), 为偶发噪声。
- 检测方法由委托单位指定。

本页以下为空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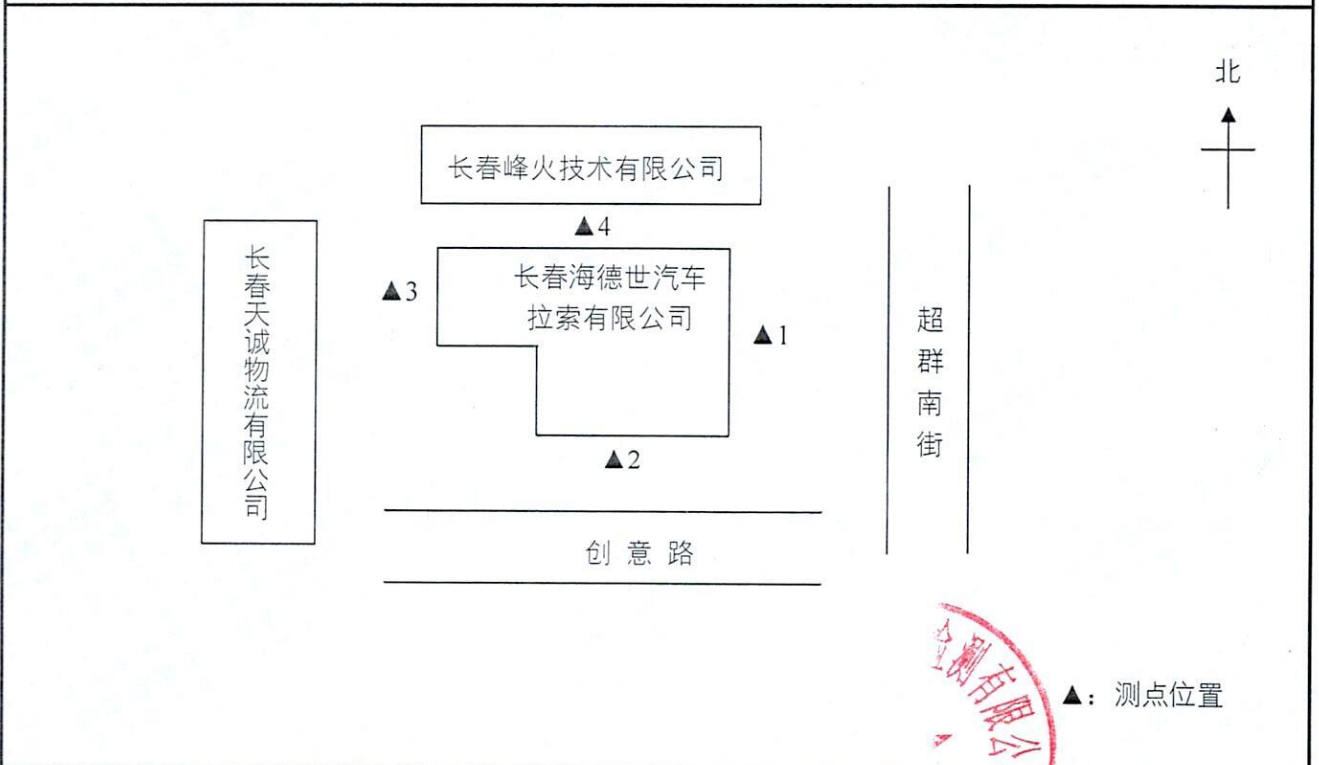
 入境  
 测专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第 2 页共 2 页

## 4、检测点位示意图



\*\*\*报告结束\*\*\*



编写: 王茜 审核: 李景旭 签发: 孙海 签发日期: 2015.04.28



# 检测报告

样品类别: 环境空气、噪声

项目名称: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卡车内  
饰工厂注塑扩建项目

报告日期: 2024年08月16日

检测报告

吉林省清辰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 声 明

- 1、检测报告未加盖本公司“CMA章”、“检测专用章”及骑缝章无效。
- 2、样品中包含的任何已知的或潜在危害,如放射性、有毒或爆炸性的样品,委托单位需事先声明,否则后果由委托单位承担。
- 3、报告无检测报告编制人、审核人、授权签字人签字无效。
- 4、未经本机构同意不得部分复制检测报告;复制报告如有涂改、增减则无效。
- 5、本公司不对委托方送检样品及提供信息的真实性负责,所出数据仅代表本次送检样品。
- 6、委托检测仅对该批样品检测结果负责,且仅适用于检测时委托方提供工况条件。
- 7、本报告及数据不得用于商业广告。
- 8、如对本检测结果有异议,请于收到纸质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同时返还报告原件并预付复测费用,如复测结果与异议内容相符,本公司将退还复测费用,逾期不予受理。

计量认证证书编号: 230712050103

地 址: 吉林省长春市绿园区普阳街 58 号文教锅炉厂办公楼 1 单元 201 室

邮 编: 130000

联系电话: 13944018172

电子邮箱: 470492476@qq.com

## 一、基本情况

项目名称	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卡车内饰工厂注塑扩建项目		
项目地址	吉林省长春市高新区经济技术开发区创意路2399号长春富维安道拓汽车饰件系统有限公司院内		
联系人		联系电话	
采样日期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9日		
检测日期	2024年8月7日至2024年8月15日		
采样人员	卢金鹏、邵禄博		

## 二、采样依据

类别	采样依据
环境空气	环境空气质量手工监测技术规范 HJ 194-2017
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三、检测方法、分析仪器、检出限

类别	检测项目	检测方法	检出限	单位	仪器设备型号、名称、编号
环境空气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环境空气 总烃、甲烷和非甲烷总烃的测定 直接进样-气相色谱法 HJ 604-2017	0.07	mg/m <sup>3</sup>	GC9800 气相色谱仪、QCHBYS008
	总悬浮颗粒物	环境空气 总悬浮颗粒物的测定 重量法 HJ 1263-2022	7	μg/m <sup>3</sup>	PT-104/35S 电子天平、QCHBYS007
噪声	区域环境噪声	声环境质量标准 GB 3096-2008	—	dB (A)	AWA6228 多功能声级计、QCHBYS041



## 四、分析结果

表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单位
		采样点位: 下风向 1.0km 处万龙丽水湾小区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四次	均值	
2024.08.07	总悬浮颗粒物					72	μg/m <sup>3</sup>
2024.08.08	总悬浮颗粒物					76	μg/m <sup>3</sup>
2024.08.09	总悬浮颗粒物					80	μg/m <sup>3</sup>

续表 1 环境空气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一次值)	单位
2024.08.07	下风向 1.0km 处 万龙丽水湾小区	非甲烷总烃 (以碳计)	0.35	mg/m <sup>3</sup>
2024.08.08			0.39	
2024.08.09			0.43	

表 2 噪声检测结果

采样日期	采样点位	检测项目	检测结果 dB (A)	
			昼间	夜间
2024.08.07	1#项目东侧厂界外 1m	区域环境噪声	52	41
	2#项目南侧厂界外 1m		53	43
	3#项目西侧厂界外 1m		52	42
	4#项目北侧厂界外 1m		51	40

(以下空白)

报告编制人: 史哲

日期: 2024.08.16

审核人: 李瑞智

日期: 2024.08.16

授权签字人: 马培培

日期: 2024.08.16



## 2.营业执照副本

  
**营 业 执 照**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220108MA178HUN41

(副本) 1-1

 扫描二维码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了解更多登记、备案、许可、监管信息。

名 称	吉林省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注册 资 本	伍拾万元整
类 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成 立 日 期	2019年08月28日
法 定 代 表 人	赵振国	营 业 期 限	长期
经 营 范 围	环保咨询；环境影响评价；水土保持评价；水资源论证咨询；环境风险应急预案咨询；排污许可证咨询；环境监测服务；水污染防治服务；大气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土壤环境污染防治服务；噪声污染防治服务；土壤污染治理与修复服务；环保工程设计、施工；环保技术推广服务；环保设备研发、销售；环保与节能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等。（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住 所	吉林省长春市经济开发区净月大街222号首地·首城D-37#楼住宅1004号
		登 记 机 关	 2019年08月28日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网址：

<http://jl.gsxt.gov.cn>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监制  
市场主体应当于每年1月1日至6月30日通过  
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报送公示年度报告



姓名: 魏洪盼  
 Full Name \_\_\_\_\_  
 性别: 女  
 Sex \_\_\_\_\_  
 出生年月: 1987年03月23日  
 Date of Birth \_\_\_\_\_  
 专业类别: \_\_\_\_\_  
 Professional Type \_\_\_\_\_  
 批准日期: 2016年5月22日  
 Approval Date \_\_\_\_\_

持证人签名:  
 Signature of the Bearer

*魏洪盼*

签发单位盖章:   
 Issued by \_\_\_\_\_  
 签发日期: 2016年10月11日  
 Issued on \_\_\_\_\_

管理号: 016035220352015220921000044  
 File No \_\_\_\_\_



本证书由中华人民共和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环境保护部批准颁发。持证人通过国家统一组织的考试,取得环境影响评价工程师的职业资格。

This is to certify that the bearer of the Certificate has passed national examination organized by the Chinese government departments and has obtained qualifications for Environmental Impact Assessment Engineer.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编号: HP 00019874  
 No. \_\_\_\_\_



打印编号: 1fd27ce217

## 个人参保证明

个人基本信息

账户类别: 一般账户

姓名	魏洪盼	证件类型	居民身份证(户口簿)	证件号码	43
性别	女	出生日期	1987-03-23	个人编号	
生存状态	正常	参工时间	2012-01-01		
二级单位名称					

参保缴费情况

险种	缴费状态	参保单位名称	参保时间	缴费记录开始时间	缴费记录结束时间	实际缴费月数
企业职工基本养老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2-01	2012-01	2025-02	143
失业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2-01	2012-01	2025-02	131
工伤保险	参保缴费	吉林省鑫盛桥环境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2012-02	2012-02	2025-02	128

待遇领取情况

退休单位:

险种	离退休时间(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险种	失业时间	待遇领取开始时间	待遇领取结束时间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待遇类型	应享月数	已领月数	剩余月数	终止原因	终止经办时间
险种	工伤发生时间	伤残等级	定期待遇类别	发放状态	当前待遇金额(元)



## 【温馨提示】

- 以上信息均截止到打印日期为止。
- 缴费及待遇领取详细信息请登录吉林省社会保险事业管理局 (<https://ggfw.jlsi.jl.gov.cn/>) 网站查询。
- 此表可以在12个月内通过移动终端扫描二维码或登录以上网站验证区输入表格编号验证真伪。